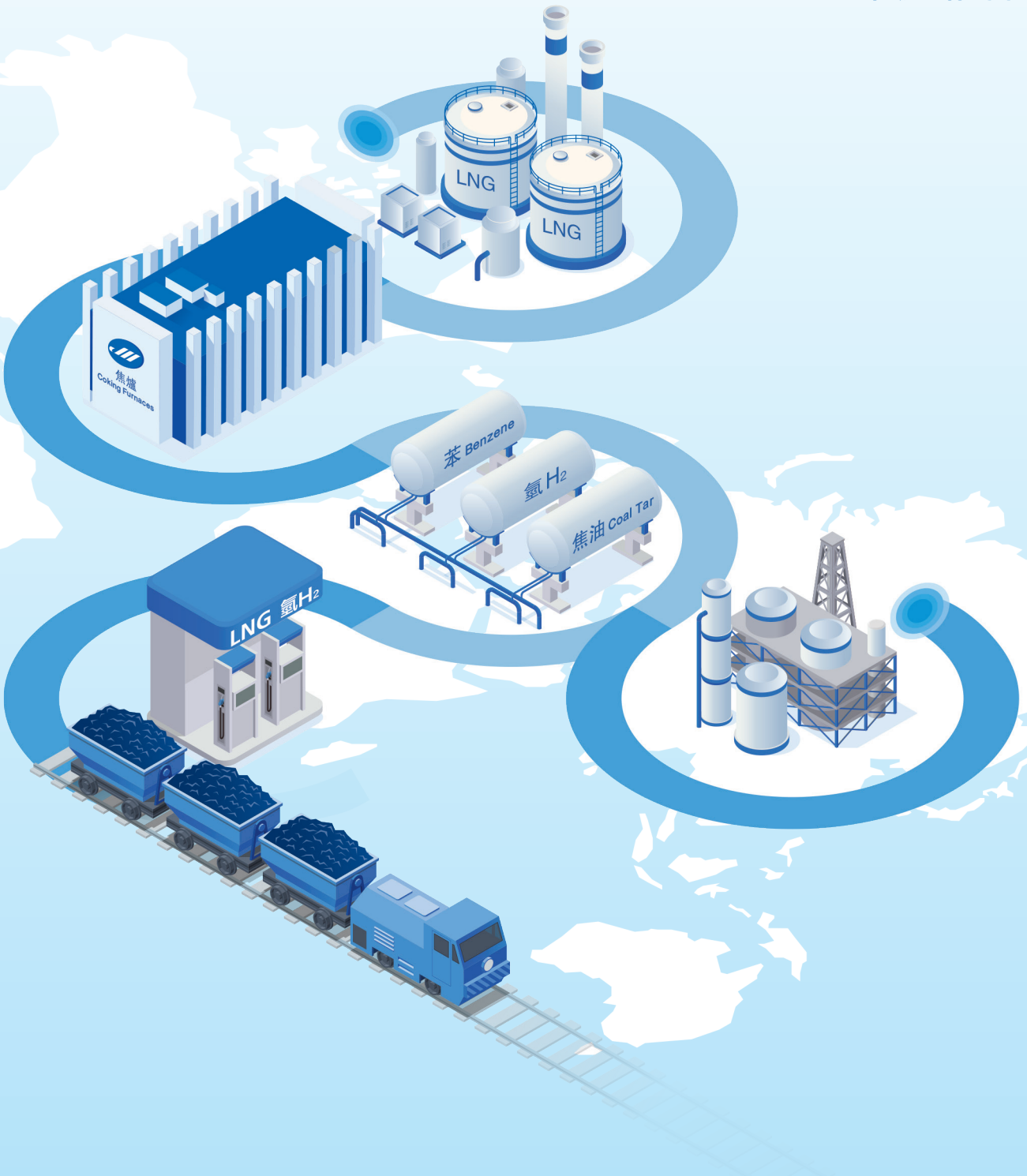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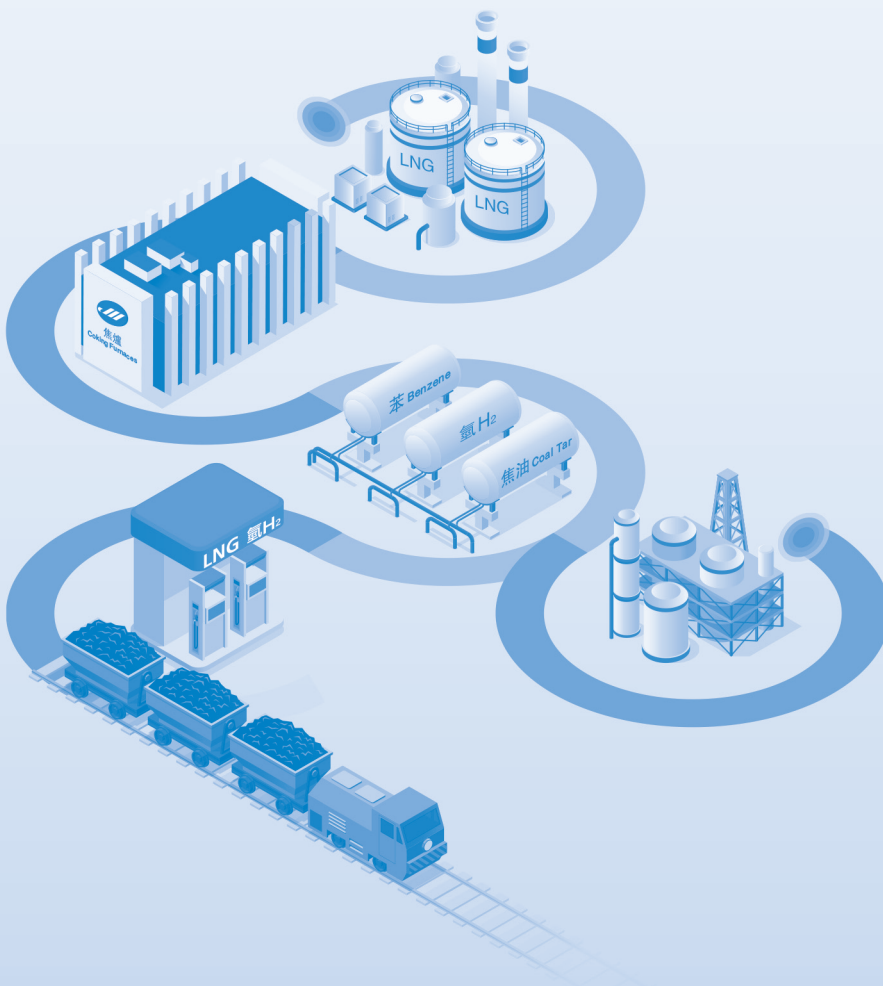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5

2025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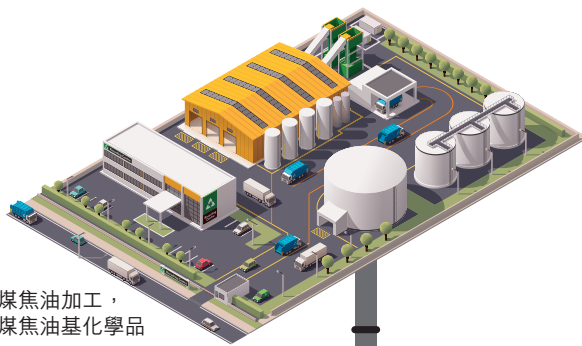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4至5頁
主席報告	第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7至27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28至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6至98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99至115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116至118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119至125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26至218頁
公司資料	第219至221頁
釋義	第222至2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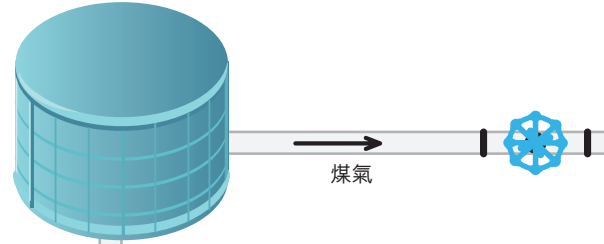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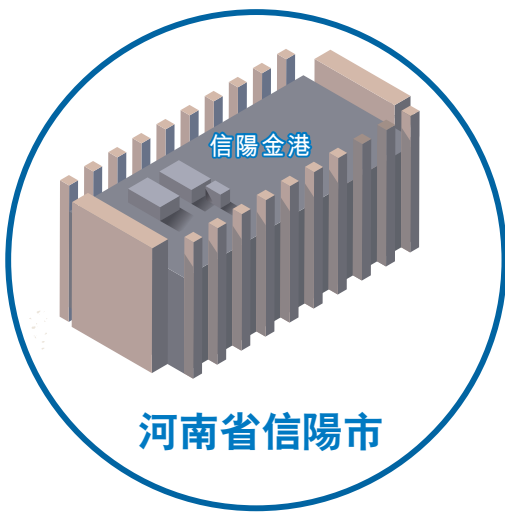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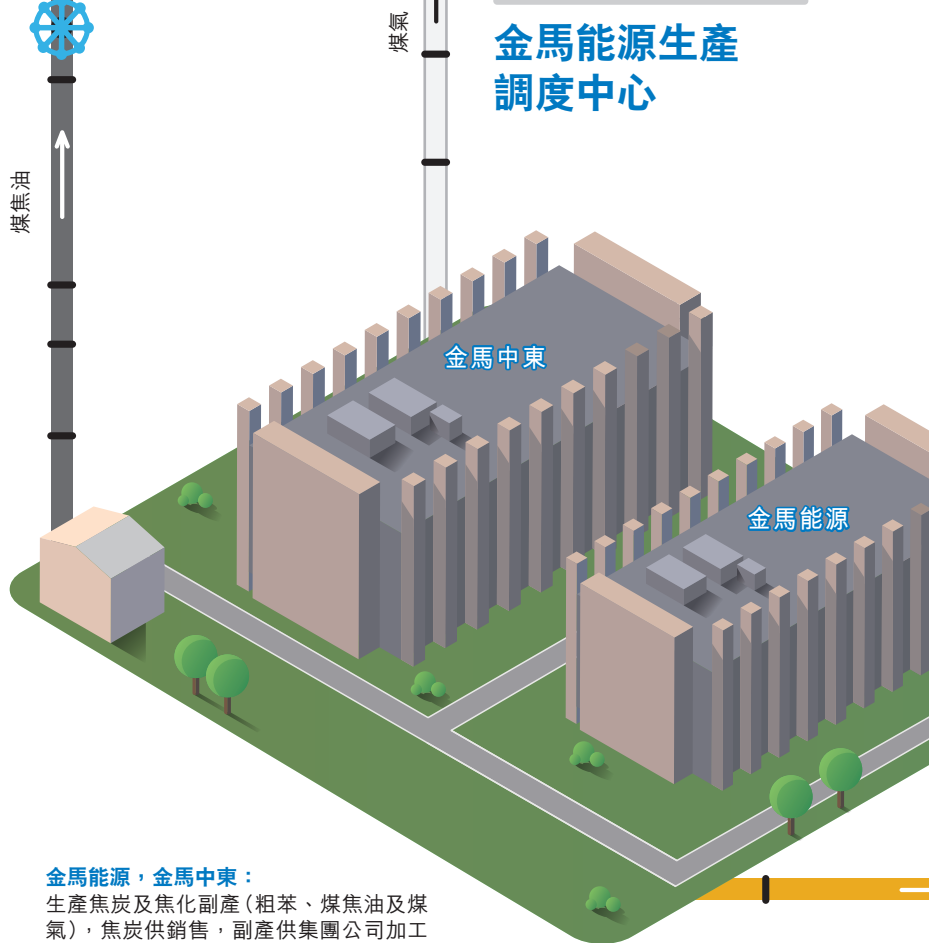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金寧能源：煤氣儲存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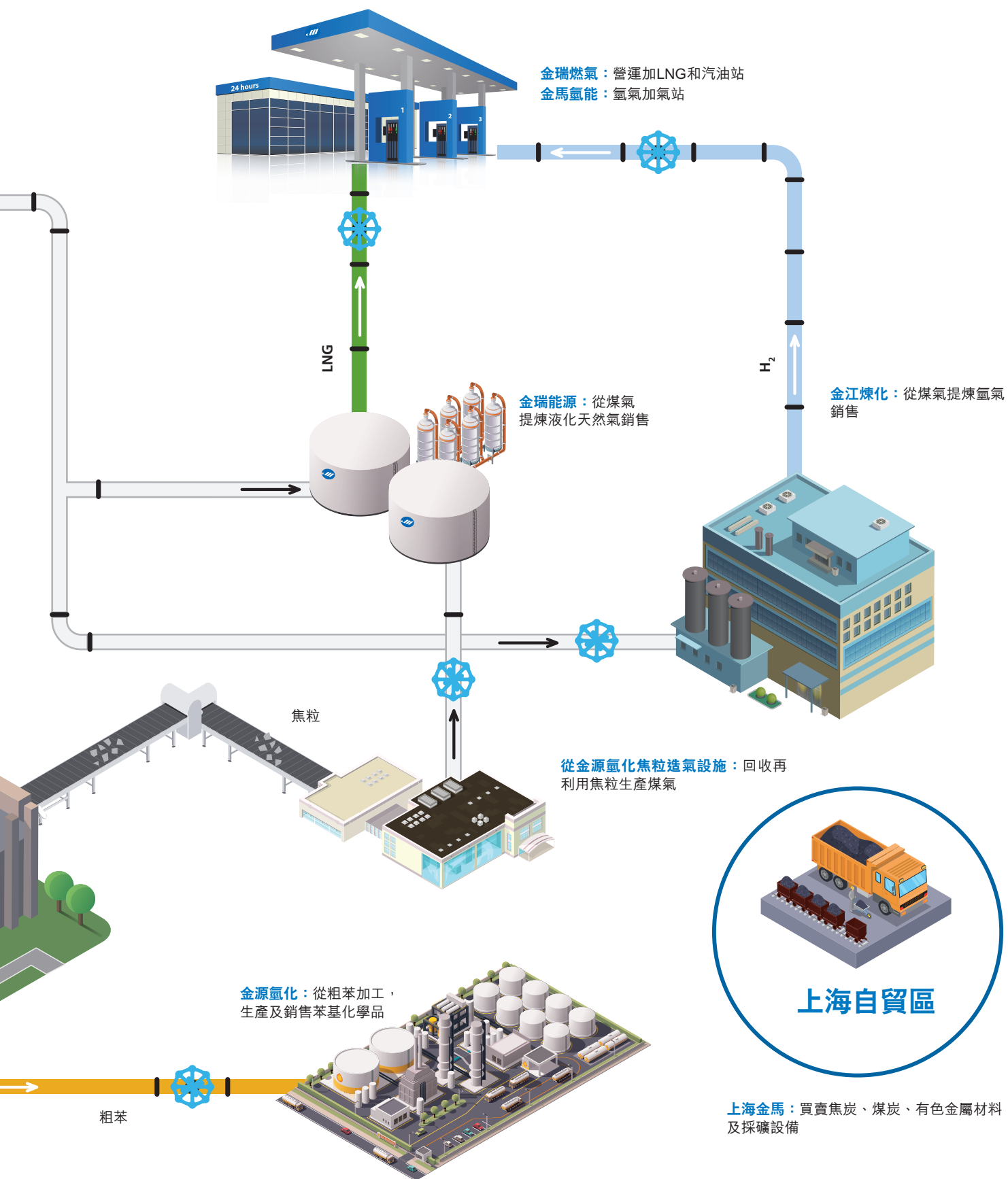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河南省信陽市

信陽金港：
焦化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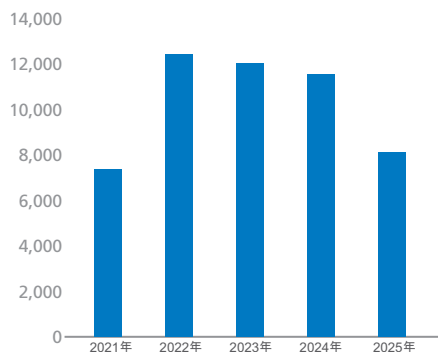
金馬能源，金馬中東：
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粗苯、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供集團公司加工銷售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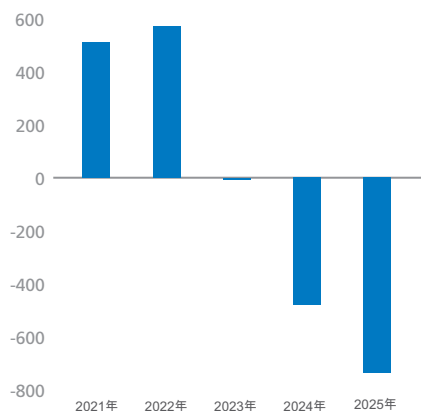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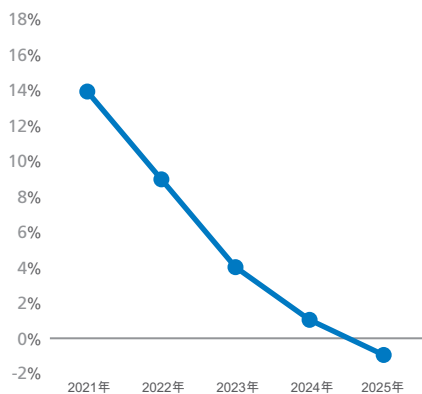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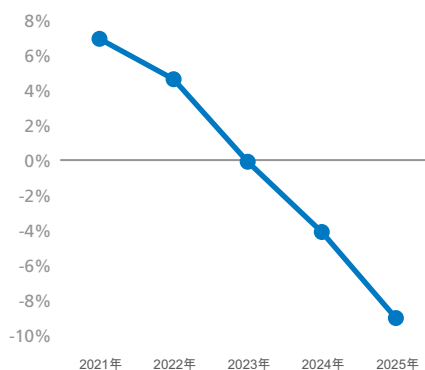
%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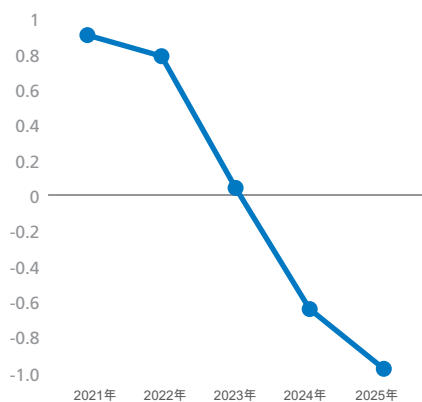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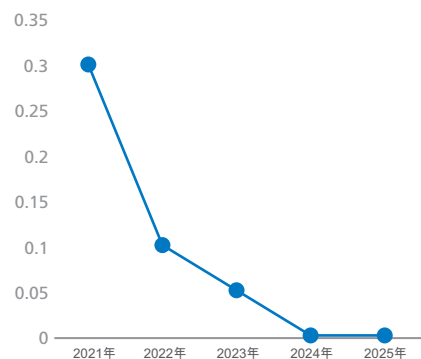
人民幣



每股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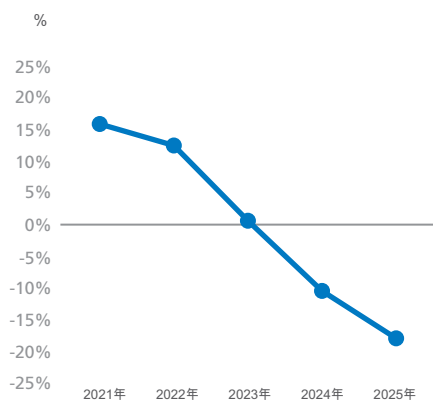
人民幣



附註：上圖展示了本公司各年度的股息分派情況，其中包括已派付的中期股息及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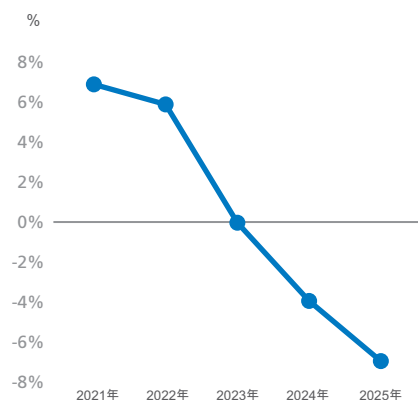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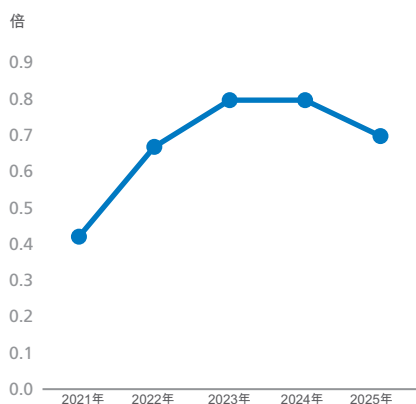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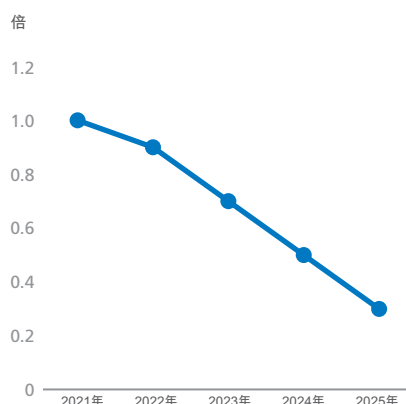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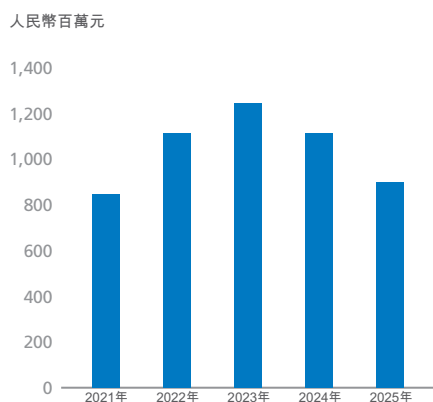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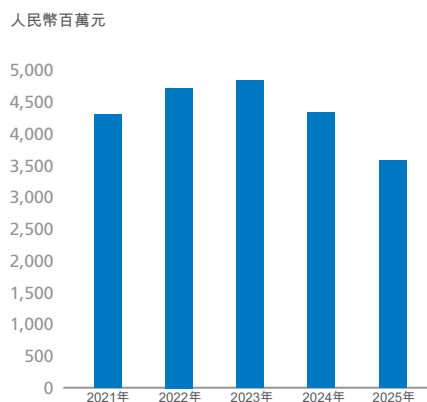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權益總值

於12月31日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本集團截至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九年的年度業績。

2025年，中國焦炭行業在複雜的宏觀環境中經歷深度調整。全年焦炭產量突破5億噸大關，創歷史新高，但在鋼鐵需求收縮、成本支撐下移和產能過剩加劇的多重壓力下，價格重心顯著下移，行業整體盈利維持低水平，同時產業轉型升級持續深化。

2025年集團各主要產品（焦炭、衍生化學品及天然氣）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經濟情況全部下跌，相比2024年，分別下跌約23.0%、22.0%及7.3%，但主要的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平均採購價格則下跌了約27.0%，本集團的毛利率因而取得4.1%的增加，唯銷售成本因一附屬公司的資產減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導致2025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至負0.8%，該附屬公司現正進行三個月的保護性停產，以便深入研究該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問題，冀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重組計劃，保護股東及各方的利益。

2026年中國經濟處於「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期」，增長中樞下移但質量提升，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仍是最大內部拖累；地方政府債務化解持續推進，短期可能抑制基建投資空間。焦炭市場方面，價格波動空間可能收窄，價格重心或隨成本端略有上移，但供需寬鬆格局難以根本改變，行業整體仍將面臨低利潤、強競爭的壓力，加快綠色低碳轉型與高附加值延伸仍是行業破局的關鍵方向。

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積極執行減虧措施，規範資金管理和融資管理，全面推行算賬經營理念，及PDCA+認真的管理理念，邁向轉虧為盈的目標。環保投資方面，積極推進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創建環保A級企業，減少環保限產影響，增加產量、擴大效益。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6年4月30日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LNG」）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氫氣及LNG。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加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相似的趨勢。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和LNG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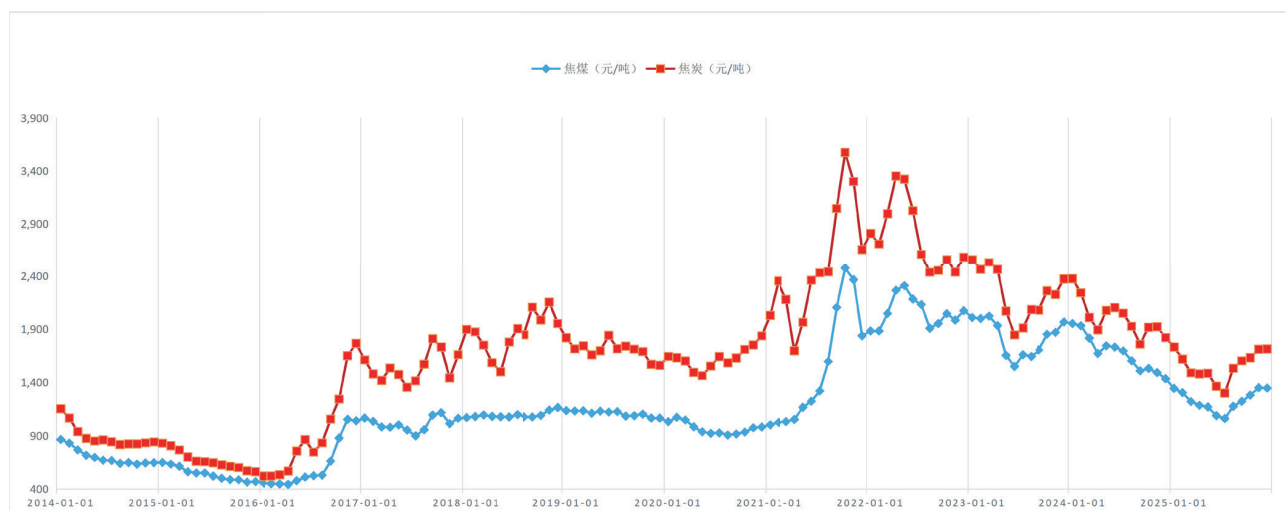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25及2024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550.38	2,012.50
焦炭	1,633.36	2,134.30
焦炭末	841.47	967.27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299.86	6,791.54
純苯	5,540.68	7,270.64
甲苯	4,381.61	6,395.48
煤焦油基化學品	3,435.10	4,086.59
煤瀝青	3,505.36	4,162.09
蔥油	3,138.50	3,748.28
工業萘	4,277.05	5,044.71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83
LNG	3,890.58	4,197.43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的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而最終的煤焦（煤炭與焦炭）價差亦受其各自的波動幅度影響。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5年12月內部記錄的焦煤平均採購價及焦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幅度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生產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量決定。本集團2025年度的生產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5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生產約為3.3百萬噸，而煤焦油及粗苯的加工量分別約為236.6千噸及378.5千噸，而LNG的生產約為64.3千噸。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8.7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及1.2%。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23,404	11,598,533
銷售成本	(8,191,818)	(11,448,421)
— 產品和服務成本	(7,683,904)	(11,448,421)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07,914)	—
毛利	(68,414)	150,112
其他收入	32,099	65,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58)	(2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022)	(411,137)
行政開支	(173,969)	(177,136)
融資成本	(154,301)	(143,96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	3,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	626
除稅前虧損	(678,819)	(538,8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3,688)	61,090
年內虧損	(732,507)	(477,72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558	8,267
年內總全面開支	(731,949)	(469,45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27,391)	(345,890)
— 非控股權益	(205,116)	(131,833)
	(732,507)	(477,72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26,849)	(340,614)
— 非控股權益	(205,100)	(128,842)
	(731,949)	(469,456)
每股虧損(人民幣)	(0.99)	(0.65)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2025年集團各主要產品（焦炭、衍生化學品及天然氣）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經濟情況全部下跌，相比2024年，分別下跌約23.0%、22.0%及7.3%，但主要的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平均採購價格則下跌了約27.0%，集團的毛利率因而取得4.1%的增加，唯銷售成本因一子公司的資產減值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導致2025年集團毛利率下降至負0.8%。詳細參閱本章「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下跌至2025年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411.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銷售金額，相比2024年減少約30.0%，而其中焦炭的生產量減少8%，原因是為部分生產時段集團響應環保要求停產，焦炭生產減少亦導致副產煤氣減少，最終導致天然氣的生產及銷量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平穩，相比2024年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輕微下降約1.8%或人民幣3.1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7.2%至2025年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信陽金港訴訟判決執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款項所致，唯部份增加被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盈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氫氣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5年聯營公司廈門金馬錄得盈利，集團從中分佔盈利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2024年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增加約26.0%或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至2025年約人民幣678.8百萬元虧損。唯不計及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的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會是人民幣170.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於2025年轉至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因應未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獲利的不確定性，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減值。

- **其他全面收益**

2025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的全全面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4年的收益則有約人民幣8.3百萬元。

- **年內全面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年內全面虧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69.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2.4百萬元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731.9百萬元。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約人民幣526.8百萬元，如不計及分佔信陽金港的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其全面虧損只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相比2024年，有人民幣169.3百萬元的改善。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4,292,561	7,190,991	(261,806)	102,489	(6.1)	1.4	52.8	62.0
衍生性化學品	2,783,776	3,050,447	(54,346)	(123,987)	(2.0)	(4.1)	34.3	26.3
能源產品	604,076	857,541	219,425	111,434	36.3	13.0	7.4	7.4
貿易	205,165	400,169	6,900	15,774	3.4	3.9	2.5	3.5

2025年集團的焦炭銷售量（噸）比2024年減少約8.0%，主要是因(i)部分生產時段集團響應環保要求停產，(ii)子公司信陽金港從2025年3月開始更改經營模式，由自營焦炭生產轉至加工（詳情請參閱「主要發展」章節的「信陽金港發展」），同時由於焦炭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2024年下跌了約23.0%，2025年的分部收益因此下跌了約40.3%，而由於焦炭的生產原材料煤炭的2025年平均採購價格，相比2024年下跌了約27%，毛利率因而取得一個4.3%的增加，唯銷售成本因以下所述的資產減值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最終毛利率下跌至負6.1%，而焦炭分部業績亦因此下跌了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至負人民幣261.8百萬元。

資產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鑒於子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信陽金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下簡稱「受測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測試後，結論是需要為受測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詳細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及「主要發展」章節的「信陽金港發展」。

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產品，苯基化學品的銷售量（噸），在2025年上升了約5.6%，唯其平均銷售價相比2024年下跌了約22.0%，2025年的分部收益因此下跌了約8.7%，分部業績方面有大幅改善，主要是其中一項產品在2024年徵收的消費稅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於2025年大幅減少，而其中一個主要生產原材料（粗苯）的平均價格下降幅度比其產品平均價格大約2.0%，對分部業績提供了改善，分部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4.1%改善至-2.0%。在2025年受壓於源自石油副產的相同衍生性化學產品的競爭衝擊，這個分部仍未能轉虧為盈。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其主要產品是液化天然氣(LNG)及煤氣，相比2024年，兩個產品的產量及銷量都下降，主要是金馬能源的焦炭生產因環保要求減產，導致供應給其生產的原材焦爐煤氣(焦炭生產副產品)減少，2025年的能源產品分部收益因而下降約29.6%至人民幣約604.1百萬元。2025年期間，LNG的平均銷售價格比2024年下降約7.3%，而煤氣方面則保持，但因焦炭(包括其副產焦爐煤氣)的生產原材料煤炭錄得跌幅約27.0%，導致分部的業績大幅上升人民幣108.0百萬元或約96.9%，分部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13.0%上升至36.3%。

貿易分部，2025年度的收益相比2024年下降了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或約48.7%，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在焦炭價格回落情況下，貿易量減少了，唯毛利率能保持2024年的3.9%區間，輕微下調0.5%至約3.4%。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5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5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368	942,5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866	(722,9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8,012)	(63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778)	(413,8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60	917,8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8)	5,5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554	509,56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5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0.4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及(iv)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4.1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v)應付可退還按金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88.5百萬元；(ii)收回銀行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iii)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v)利息收益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59.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i)存置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688.8百萬元；(iii)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iv)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v)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惟部分被(i)自其他借款收取的現金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ii)自一個股東收取的現金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i)自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現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569,957	3,258,740	(688,783)
其他借款	95,000	90,000	5,000
有抵押	556,227	1,374,077	(817,850)
無抵押	2,108,730	1,974,663	134,067
	<u>2,664,957</u>	<u>3,348,740</u>	<u>(683,783)</u>
固息借款	1,127,402	1,604,137	(476,735)
浮息借款	1,537,555	1,744,603	(207,048)
	<u>2,664,957</u>	<u>3,348,740</u>	<u>(683,783)</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264,791	2,668,118	(403,3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6,426	432,909	(166,4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740	247,713	(113,973)
	<u>2,664,957</u>	<u>3,348,740</u>	<u>(683,7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 到期款項	<u>(2,264,791)</u>	<u>(2,668,118)</u>	<u>403,32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 結算款項	<u>400,166</u>	<u>680,622</u>	<u>(280,456)</u>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56.2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167.6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10%-5.40%	3.35%-5.70%
－ 浮息借款	2.90%-5.60%	2.80%-5.0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3,923.7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923.7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4年：人民幣984.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2,57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58.7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5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1,461.2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5年度，除一筆由信陽金港承擔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日為2026年3月29日）現正進行還款安排磋商外，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陽金港除外，細節參考「主要發展」章節的「信陽金港發展」）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負債比率	0.7倍	0.8倍
股本回報率	-18.5%	-10.5%
資產回報率	-7.2%	-4.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5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24年的0.7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5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公司擁有人的虧損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5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虧損增加。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4,875	18,215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與建設集團年產約160萬噸焦化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自己的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276,849	1,667,344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527,338	1,087,80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804,187	2,755,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信陽金港除外，細節參考「主要發展」章節的「信陽金港發展」）。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以上所述及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分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127.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04.1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6%及84%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90%-5.60%	2,569,957	1,321,203	891,983	417,538	-	2,630,724
其他借款	5.00%-13.80%	95,000	95,000	-	-	-	95,000
租賃負債	3.73%-5.96%	4,044	912	126	1,823	2,121	4,9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075,571	2,040,028	35,543	-	-	2,075,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0,407	110,407	-	-	-	110,4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57,311	57,311	-	-	-	57,311
應付可退還押金	不適用	57,999	-	-	40,002	17,997	57,999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74%~9.15%	278,231	78,708	78,245	137,463	-	294,416
		5,264,150	3,703,569	1,007,497	603,226	35,748	5,350,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0%-5.70%	3,258,740	1,579,418	1,074,189	706,356	-	3,359,963
其他借款	5.30%-11.45%	90,000	93,085	-	-	-	93,085
租賃負債	3.99%-5.96%	4,587	782	1,397	1,275	2,260	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736,500	2,585,658	6,750	144,092	-	2,73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30	87,130	-	-	-	87,130
應付可退還押金	不適用	111,375	-	-	67,500	43,875	111,375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96%-6.18%	377,500	79,199	82,131	245,426	-	406,756
		6,681,462	4,425,272	1,166,067	1,171,049	61,765	6,824,153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56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63.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4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發展

中國經濟在2025年受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結構調整影響增速放緩，下游鋼鐵行業受環保限產和需求放緩影響，產量略有下降，焦炭市場因而仍然受壓，煤焦價差微薄，應對此等挑戰，集團在業務、生產及成本上積極執行減虧措施，主要包括：

- 規範資金管理和融資管理：遵循「量入為出、以收定支」原則，統籌管理資金收支，降低資金風險，以「正現金流」作為生產經營活動的前置條件，從制度上約束經營資金安排，確保了資金狀況的穩健，有力保障了生產運營的連續性。積極開展與銀行等金融機構溝通，確保授信穩定支撐資金安全。
- 全面推行算賬經營理念，推進全流程全要素降本工作：推動各子公司從生產型向經營型轉變。推行精細化成本管控，降低原料採購與配煤成本。嚴控各子公司庫存規模，堅定執行低庫存策略。不賭市場、有效降低原料煤庫存，減少資金佔用，提升資產流動性。
- 按照PDCA+認真的管理理念，深化全面預算與經營分析體系：通過財務數據的深度分析，對產銷量、成本、現金流及資金佔用進行精準預判與糾偏，確保經營目標的達成。

此等措施在2025年下半年已見成效，本集團經營基本上已在扭虧為盈的路上。

在生產設施方面，主要投資包括：

焦油加工擴能技改項目

焦油加工裝置擴能改造項目，將生產規模由18萬噸擴展至36萬噸，已於2023年10月開工建設，並已在2025年5月開始投產，加工了10.2萬噸焦油，項目累計投入人民幣64.3百萬元。

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涉及生產全流程過程中的有組織排放、無組織排放、和清潔運輸三部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評估後，企業才能進一步申請重污染天氣績效分級A級企業，被評為A級企業後，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可不執行環保局限產指令，僅需自主減排即可。

金馬能源及金馬中東2025年已積極推進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創建環保A級企業，減少環保限產影響，增加產量、擴大效益。目前已完成現場改造並進行了評估監測，2026年將繼續推進該項工作，力爭在2026年12月份完成全部工作，確保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持續推動綠色、高效發展。金馬能源已累計投入約1.1億元，預計2026年仍需投入約10.0百萬元；金馬中東已累計投入約1.2億元，預計2026年仍需投入15.0百萬元。

在氫能源產業鏈業務方面：

在2025年初，公司營運5個加氫站，

濟源南二環加氫站年內銷售氫603噸（同期銷售：390噸），服務車輛數量約30,000輛，主要是原料煤運輸重卡，及冷鏈貨物的輕卡。

鄭州市化工路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375噸（同期銷售：201噸），主要服務約18,000輛的氫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冷鏈物流車及環衛車。

鞏義市河洛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203噸（同期銷售：201噸），服務車輛數量約10,000輛，主要是運煤牽引車、快遞行業的貨物運輸牽引車、及建築行業的砂石骨料運輸重卡等。

濟源虎嶺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255噸，服務車輛數量約13,000輛，主要是原料煤運輸重卡，及冷鏈貨物運輸的輕卡。

登封市郭家窪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100噸，服務車輛數量約5,000輛，主要服務電力公司的運煤牽引車。

以上建設投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銀行貸款及上市募集資金融資。

信陽金港發展

信陽金港成立於2020年10月29日，註冊資本金10億元，其中金馬能源持股70%，信陽鋼鐵持股30%，合資公司投資焦化節能技改項目（「項目」），總投資約43.0億元，項目建成投產後，可年產焦炭約160萬噸、發電約14 – 16億度，及硫酸約5萬噸。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於2022年11月投產運行，二期於2023年9月份具備烘爐投產條件。

信陽金港自成立以來，由於受到建造成本高（建設於新冠疫情期間）、投資資金過大、焦炭市場市場形勢調整，及信陽鋼鐵計劃投資使用一及二期生產電力的協同項目尚未落實，導致項目一期無法滿負荷生產，二期已經建成但無法投產，生產成本高居不下，2023-2025年度持續虧損情況如下：

淨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161.7
2024：	316.0
2025：	228.4（不含資產減值）

在此等虧損情況下，信陽金港的營運資金緊張，持續經營全依靠金馬能源的財務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馬集團公司對信陽金港的總債權約人民幣16.7億元，疊加對信陽金港貸款銀行的共同借款人責任約人民幣3.2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陽金港與項目的設備供應商、工程建設商，及原料供應商的債務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9.04億元，其中法院已判決的訴訟認定信陽金港應付而未付的款項約人民幣6.49億元，信陽金港律師在研究判決及考量上訴，另外，調解的訴訟涉及信陽金港應付而未付的款項約人民幣2.05億元。

在編製2025年度的財務報告，信陽金港管理層再度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評估，評估是以信陽金港持續經營為基礎，使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方法(DCF)，這次評估，主要不再假設信陽鋼鐵計劃投資使用一及二期生產電力的協同項目在2027年落實，故二期生產的電力將通過國家電網銷售，電力銷售收入因此下降，同時，對焦炭業務可取得的毛利作保守調整，這兩個假設更改導致資產評估金額下降至低過賬面金額，產生了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08億元。

基於現時的環保法規及政府的要求，信陽金港需要加強安全及環保生產的投資，面對此等經營及財務壓力，信陽金港決定在2026年的4月作3個月的保護性停產，並成立一支專業隊伍，深入研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問題，冀在3個月內提出一個業務重組計劃，保護股東及各方的利益，公司將適時匯報此業務計劃。

評估

上述評估的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在考慮到信陽金港持續錄得虧損的情況下，集團管理層斷定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對信陽金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統稱「信陽金港的測試資產」或「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收益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信陽金港的測試資產的使用價值來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基於評估結果，集團管理層斷定信陽金港的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1.208億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6.287億元），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79億元。

收益法是所選用的估值方法。該方法能夠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評估，而且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在實證與理論層面上均有多項理據支持。

另外兩種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成本法，被認為不適用於對該等長期資產進行估值。首先，市場法需要以可比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價值的指標，惟未能識別出可比的當前市場交易。其次，成本法並未如收益法那樣，直接納入長期資產在預測估值期間（2026年至2044年）營運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相關信息。

輸入參數、基礎及假設的詳情：

- 由信陽金港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2026年至2044年共19年的期間，包括為期5年的財務預算，以及涵蓋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正在使用的長期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外推現金流量部分。
- 所使用的年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毛利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資產市場發展的預期。
- 折現率：稅前折現率為14.3%。
- 生產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預測的業務增長，並維持競爭優勢，以實現2026年至2044年估值期間的預測收入。
- 一期焦化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合營夥伴；二期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國家電網。
- 於2026年第二季度，將進行為期3個月的短期保護性停產。在此期間，專業團隊將對信陽的營運及財務問題進行深入審查，旨在提出業務重組計劃。在3個月期滿後，預計將恢復生產，而二期項目將於2027年初開始投產。
-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預期不會發生可能對信陽金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與2025年3月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使用的長期資產進行的類似估值(該估值並未導致減值虧損)相比，重大假設變動在於二期焦化設施(已於2027年初開始投產)所產生電力的銷售對象。在2026年3月編製的本次估值中，該等電力改為出售給國家電網，而非出售給信陽金港的合營夥伴，原因是管理層不再假設該合營夥伴原計劃用於吸納二期所產生電力的協同項目將於2027年實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644人(2024年：2,761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8人(2024年：10人)，中層管理人員107人(2024年：106人)，普通員工2,529人(2024年：2,645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264.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8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0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由於(i)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相關指引，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規則，並廢除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及(iv)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其他相應內部變動，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9月3日的公告、2025年8月18日的通函，以及2025年9月5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馬鞍山鋼鐵集團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而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馬鋼關連交易事宜」）。
- 本集團於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間，向信陽公司集團採購煤炭，該部份未能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做出披露，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書」章節。
- 本公司現正就若干可能涉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進行調查。

馬鋼集團關連交易事宜

2025年1月初，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對馬鞍山鋼鐵集團的銷售額進行定期月度檢討時，本公司財務部發現，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經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合併本公司及金馬中東的銷售額）已超出上限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的約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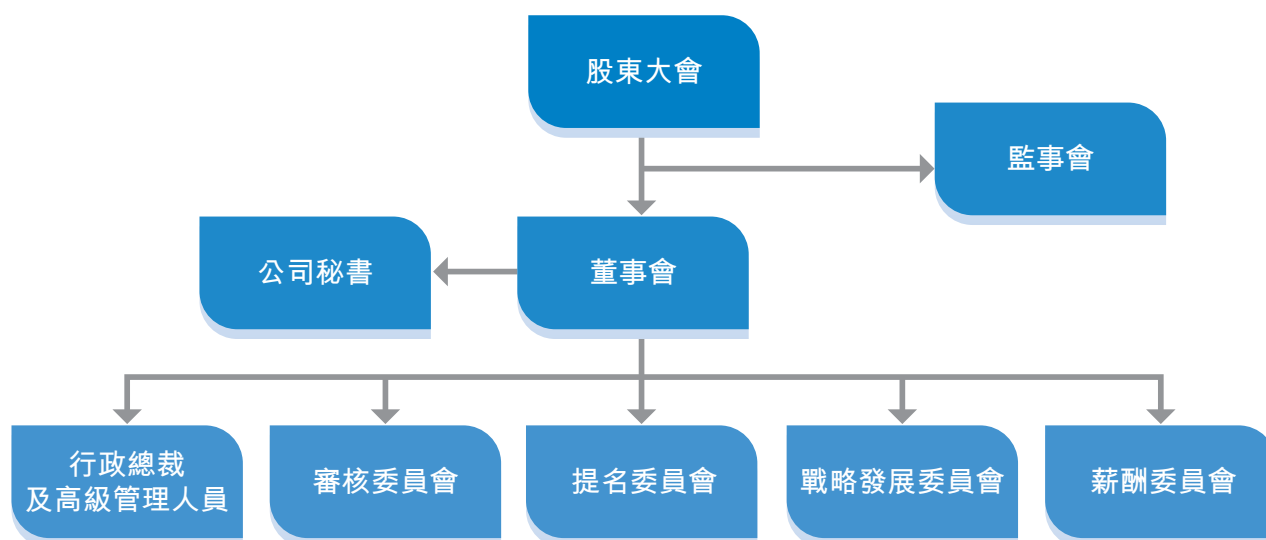
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違規行為，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具體措施如下：

- 當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i)財務部門主管須向發貨部門主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不得通過安排發貨超出年度上限；(ii)所有發貨指令須經財務部門主管（此前僅需銷售部門主管批准）與銷售部門主管共同批准後，方可下達至發貨部門主管以安排發貨。相關IT系統工作流程已於2025年4月獲提升，實現財務部門主管在線聯合批准，以確保任何發貨指令在系統中獲得進一步推進。
- 本公司將每半年委託外部律師事務所對財務、銷售、發貨及運營管理部門人員進行培訓，內容涵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及法規（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要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及程序。2025年度首次半年培訓已於2025年3月12日完成，而2025年度下半年的培訓亦已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本公司已安排於2026年4月15日進行2026年度上半年的培訓。

未來，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5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3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四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已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已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已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劉良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徐華平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為主席）
 徐葆春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汪開保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風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萬婷婷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已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孟至和先生(已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吳德龍先生(已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蘇鑾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張希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文國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0次實體會議及通過29項決議。本公司各董事於2025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良玉先生(附註1)	1/10	0/2
王明忠先生(附註3)	3/10	1/2
李天喜先生(附註3)	3/10	1/2
徐華平先生(附註4)	7/10	1/2
王利杰先生(附註4)	7/10	1/2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附註2)	9/10	1/2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附註3)	1/10	0/2
汪開保先生(附註3)	2/10	0/2
徐風雷先生(附註4)	7/10	1/2
萬婷婷女士(附註4)	7/10	1/2
葉婷女士	9/1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附註3)	3/10	1/2
孟至和先生(附註3)	3/10	1/2
曹紅彬先生(附註3)	3/10	1/2
蘇鑾鋼先生(附註4)	7/10	1/2
張希誠先生(附註4)	7/10	0/2
文國樑先生(附註4)	7/10	1/2

附註1：劉良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因此僅參加第四屆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饒朝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未參加第四屆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及獲委任前的股東大會。

附註3：王明忠先生、李天喜先生、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因此，未參加第四屆的董事會會議以及退任後舉行的股東大會。

附註4：徐華平先生、王利杰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蘇鑾鋼先生、張希誠先生、文國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因此，未參加第三屆的董事會會議以及獲委任前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的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九十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杜軼峰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九十四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四位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葉婷女士，任期自2025年6月16日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文國樑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6月16日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劉良玉先生、徐華平先生、王利杰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文國樑先生已於2025年5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饒朝暉先生已於2025年8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24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5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亦為公司董事安排不同的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

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董事	主題			
	關聯交易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培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14A章及標準守則的有關合規規定	香港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網上培訓)
執行董事				
劉良玉先生 ^(附註1)		√		
王明忠先生 ^(附註2)	√			
李天喜先生 ^(附註2)	√			
徐華平先生 ^(附註3)		√	√	√
王利杰先生 ^(附註3)		√	√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		√	√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 ^(附註3)		√	√	√
徐葆春先生 ^(附註2)	√	√		
汪開保先生 ^(附註2)	√	√		
萬婷婷女士 ^(附註3)		√	√	√
葉婷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附註2)	√			
孟至和先生 ^(附註2)	√			
曹紅彬先生 ^(附註2)	√			
張希誠先生 ^(附註3)		√	√	√
蘇鑾鋼先生 ^(附註3)		√	√	√
文國樑先生 ^(附註3)		√	√	√

附註1：劉良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因此僅參加一次董事培訓。

附註2：王明忠先生、李天喜先生、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因此，未參退任後舉行的董事培訓。

附註3：徐華平先生、王利杰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蘇鑾鋼先生、張希誠先生、文國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因此，未參獲委任前的董事培訓。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5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3
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0/3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3
文國樑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1/3
蘇鑾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1/3
張希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1/3

附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有所變動，所示出席率僅按其任職期間所舉行之會議計算。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24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5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5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2025年度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並負責審核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股份計劃(如有)有關的事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E.1.2(c)(ii)，即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5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2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2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2
張希誠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蘇鑒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徐華平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附註：張希誠先生、徐華平先生、蘇鑒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2025年薪酬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已於此前舉行，因此，未計算出席率。

在2025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5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及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2/2
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2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2/2
劉良玉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0/2
萬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蘇鑿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張希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文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0/2

附註：萬婷婷女士、蘇鑿鋼先生、張希誠先生、文國梁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2025年提名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已於此前舉行，因此，未計算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同意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架構組成》；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素質。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候選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技能、年齡、教育背景、種族、性別、知識、經驗等方面)。提名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法律、諮詢及企業管治，並擁有多年焦炭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亦取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煤化學、冶金工程、工業經濟管理、會計、法律及化學工程。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8歲至70歲不等。本公司已經達到為性別多元化所定立董事會中不少於一名女性成員之目標。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葉婷女士及萬婷婷女士分別於2019年及2025年開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田方遠女士及郝亞莉女士更從上市開始出任本公司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和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在培訓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時，本公司將(i)根據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優點進行任命；(ii)採取措施，透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女性員工的資源，旨在晉升女性員工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成為董事會成員，為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董事會繼任者作準備。本公司為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積極吸納焦煤相關學科及化工學科的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鑒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焦化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員工性別多元化帶來挑戰。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女工委，關注女員工的期望和訴求；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乳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佔總僱員約為百分之十九，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劉良玉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及2025年7月25日辭任）

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曹紅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風雷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審計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為鑒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章節(第129至130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學良先生，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25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如下：

監事	變動詳情
田方遠女士	自2025年7月3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
郝亞莉女士	自2025年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工會主席。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四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亦已遵從該政策，董事會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股東通訊政策之概要如下：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paulwong@hnm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發展理念

公司認真貫徹發展理念，通過國家安全資訊中心兩化融合體系證書監督審核評定；大力發展園區迴圈經濟模式，實現生產、生活廢水和固廢零排放，污染物排放達到河南省超低排放要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先後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鄭州大學、安徽工業大學長期合作，培養專業管理技術人才；大力推進科技創新，與鄭州大學合作建設「煤基生態精細化工河南省工程實驗室」，為精細化工新材料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誠信理念

誠信是金馬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金馬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全國鋼鐵工業先進集體、全國(首批)生態文化示範企業、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綠化模範單位、全國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工作先進單位、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河南省製造業頭雁企業、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河南省首批智慧製造標桿企業等稱號。

發展策略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另外，為拓展本集團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及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氫化的管理及營運，並於2023年12月20日將金源氫化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公告)、於2016年10月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及於2016年12月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憑藉本集團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正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及氫氣，包括綠色氫氣等產業鏈業務。

董事會信納上述宗旨、價值及戰略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98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及企管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企管部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於2026年1月，鑒於在2025年的常規合規審查工作中，發現若干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2026年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措施之設計及運營。2026年內部監控顧問之報告（「**2026年內部監控報告**」）已於2026年3月提交。本公司管理層正計劃採納2026年內部監控報告所載的建議，並擬定實施時間表，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及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結論是足夠。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足夠的。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28至45頁）。

本集團根據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編製本報告。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已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作出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確保數據的可比性。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展示本集團的ESG表現，避免因選擇性披露、信息遺漏或呈現方式不當而可能對讀者決策或判斷造成不恰當影響。

報告語言及形式：

本報告設有中文版和英文版，並以電子版形式供參閱。獲取報告電子版，請見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網址：<https://www.hnjmny.com/>或<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鄭重承諾，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作為公司ESG（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全面負責ESG戰略的審批、推進與執行監督，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持續優化ESG治理架構與管理框架，系統識別、評估、排序和管理重大ESG議題，致力於提升公司在ESG領域的綜合表現；定期對照既定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檢視ESG工作進展，確保ESG戰略深度融入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本報告詳盡披露了公司在2025年度ESG領域的實踐成果與績效表現，並已於發佈前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此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就ESG相關事項開展了深入研討與審慎決策，切實保障公司運營與可持續發展承諾高度一致。

1. 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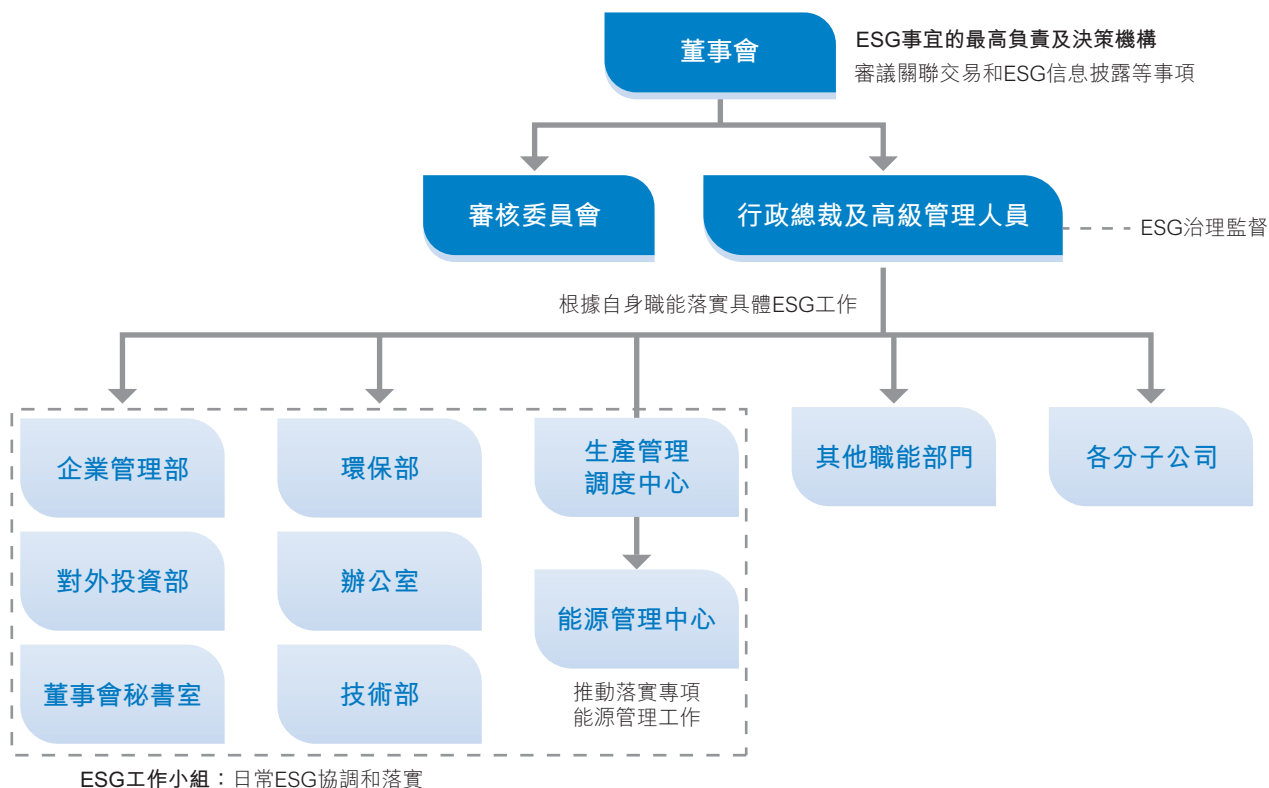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集團以負責任企業公民為定位，紮實推進責任管理，力求在可持續發展與社會價值創造中發揮引領作用。集團通過不斷優化ESG管理體系，深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有效回應其核心關注點，強化合規運營，推動可持續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日常經營與戰略實踐。

1.1 ESG管理體系

ESG治理

集團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以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為監督層，以ESG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各分子公司為執行層的ESG管理體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事務的最高決策與監管機構； • 審批和推進公司ESG戰略及報告； • 監督ESG相關事宜的執行。
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ESG關鍵議題的承諾與實際表現； • 評估公司面臨的ESG相關風險； • 跟蹤和評估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的制定與執行情況； •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ESG事宜與進展。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ESG相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董事會秘書室、企業管理部、對外投資部、辦公室、生產管理調度中心、能源管理中心以及環保部等多個核心部門聯合組成，形成聯動機制。 •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審議年度ESG報告及信息披露事項； • 企業管理部負責推進ESG事宜並優化碳排放、污染防治及節能績效； • 對外投資部統籌協調日常ESG管理工作； • 辦公室推進ESG管理落實； • 生產管理調度中心及能源管理中心監管水、電、氣、汽、污水等資源調度； • 環保部負責環境信息管理、減碳措施評估及ESG方針制定與監察。
各職能部門及各分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自身業務及職能，按照ESG管理制度和流程負責具體ESG工作落實，配合年度ESG信息披露與匯報。



ESG工作小組：日常ESG協調和落實

ESG治理架構

董事會多元化

集團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與專業構成，制定並持續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議並設定可量化的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優化建議，並在提名候選人過程中，綜合評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文化素養、專業經驗、技能特長及過往履職年限等多維度因素。目前，集團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董事會成員在年齡結構、教育層次、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等方面呈現良好多樣性，政策實施成效顯著，未來將持續評估目標的可行性，識別潛在挑戰與影響因素，不斷優化董事會構成，提升治理效能。

1.2 ESG理念及戰略

集團深入踐行ESG治理理念，嚴格對標國家相關標準，緊密圍繞整體戰略部署，堅持黨建引領，以行業標桿、創新驅動和價值提升為核心導向，全面推進安全、協同、一體化發展，加快智能化技術在全鏈條的深度應用，致力於實現煤炭全產業鏈的清潔化、高效化利用，持續提供優質的能源產品與服務。

在全面落實國家環保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結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最新要求、國家政策導向、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及自身運營特點，確立綠色、低碳、高效的發展路徑，制定並公開2021-2025年環境目標，聚焦碳減排、污染防控與能效提升等關鍵領域。此外，針對各生產環節的環境風險特徵，集團依據風險管理制度，系統開展風險識別與隱患排查，壓實管控責任，切實實現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的協同共進。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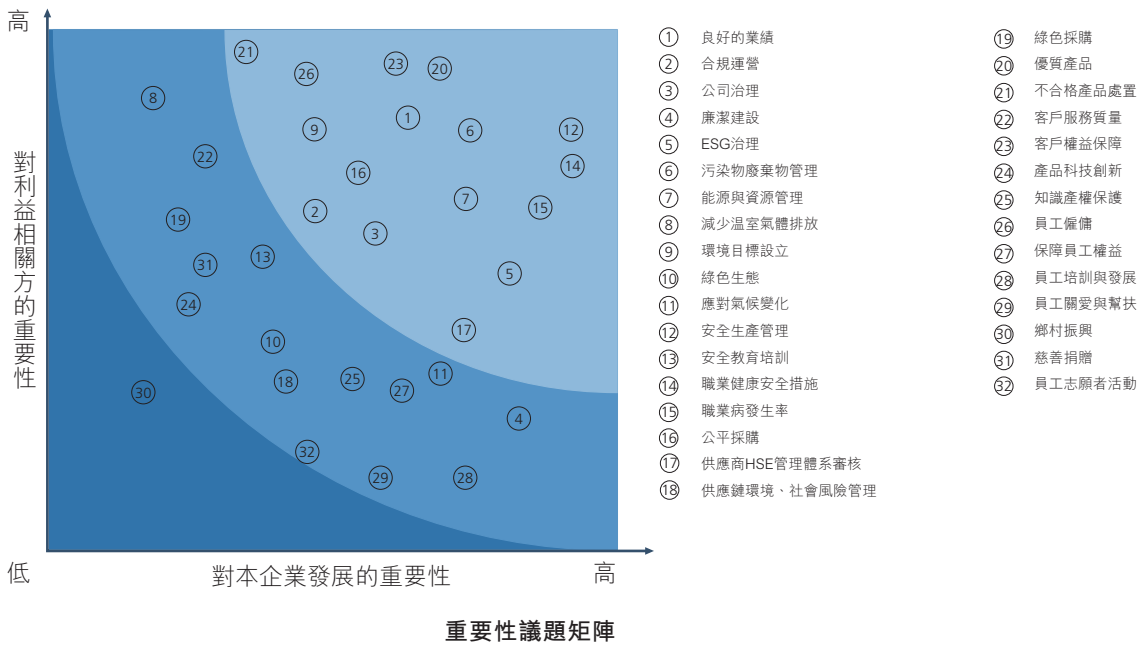
集團構建了多元化、常態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確保信息傳遞及時、訴求響應高效。通過定期發放調查問卷等方式開展需求調研，深入了解各方關切，並將調研成果作為制定信息披露策略的關鍵參考；同時，結合議題的實質性評估，科學確定本報告的核心披露內容，提升溝通的針對性與透明度。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廉潔建設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信息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知識產權保護 安全生產 應對氣候變化 污染物廢棄物管理 能源與資源管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服務溝通 門戶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穩定 不合格產品處置 服務與反饋響應保障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談判 • 合作共贏 • 共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合作關係 • 暢通的溝通渠道 • 公平採購 • 認真執行合作協議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項目合作 • 日常業務交流 • 成立行業聯盟 •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成長 • 與夥伴共享客戶 • 合規運營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低碳發展 • 產業轉型升級 • 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綠色工廠建設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應用低碳發展技術 • 產品科技創新 • 綠色採購 • 供應商ESG管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員工培訓 • 門戶網站 • 意見徵詢 • 日常溝通與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僱傭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員工關愛與幫扶 • 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者服務 •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公益 • 慈善助學 • 鄉村振興

重要性議題識別及報告邊界

集團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結合國際主流ESG倡議及標準、行業關鍵議題及自身業務特點，在專業支持下，通過多元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系統識別和篩選與本集團高度相關的ESG議題。



1.3 合規管理

集團始終將合規管理置於重要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通過一系列紮實舉措不斷強化反腐敗機制與廉潔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合規治理水平，積極營造誠信守法、清正廉潔的組織氛圍，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報告期內，集團反腐敗工作成效顯著，集團或其僱員未涉及任何訴訟或貪污賄賂相關處罰。

健全廉潔制度體系

嚴格遵循境內外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等內部規章，持續完善涵蓋反貪污、反腐敗和廉潔自律的制度框架，推動反腐倡廉工作邁向法治化、規範化軌道。

強化廉潔監督檢查	設立紀檢委作為反腐敗常設機構，出台《關於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健全監督機制，嚴格落實監察職責，確保各項廉潔規定執行到位、落地見效。
暢通多元舉報渠道	面向全體員工公開舉報信箱、專用郵箱及熱線電話，鼓勵依法實名或匿名反映問題；配套實施《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舉報投訴管理規定》《信訪管理規定》等制度，堅持保密、獎勵與權益保障並重，建立規範高效的舉報響應與激勵機制。
深化廉潔審計監督	依據《項目審計管理規定》，統籌開展內外部審計，重點加強對重大投資建設項目的全過程監督；嚴格執行《離崗審計制度》，對離任人員履職期間的經濟責任、風險隱患進行全面審查，助力平穩交接與責任追溯。
嚴抓領導幹部作風建設	持續壓實各級管理人員廉潔從業責任，嚴禁領導幹部及其親屬參與或干預公司業務往來，嚴禁收受禮品禮金等不當利益，並要求全體高管對廉潔自律規定進行簽字承諾，以制度約束築牢廉潔防線。
推進分層分類反腐教育	系統開展覆蓋全員的廉潔培訓，高層聚焦反貪腐法規、廉潔履職與紀法紅線，基層側重廉潔意識培育、行為規範及公司制度解讀，切實增強員工拒腐防變的思想自覺和行動自覺。

2025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5年
培訓次數與時長		
開展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4
開展反貪污培訓時長	小時	4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人次		
反貪污培訓董事參與人次	人次	18
反貪污培訓管理層員工參與人次	人次	32
反貪污培訓員工參與人次	人次	1,049

2. 強化環境管控

集團堅持綠色低碳發展路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錨定「高效清潔能源化工企業」的發展目標，系統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依托健全的環保制度和持續的技術創新，統籌推進節能降耗、污染防控與資源高效利用，實現企業發展與生態保護協同共進。

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構建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領導核心、環保部統籌日常運行、技術部提供專業支撐、各車間配備專職環保員的多層次管理架構，明確各級職責，並通過考核激勵機制激發全員參與環保的積極性。集團持續健全制度基礎，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監測管理規定》《環境因素識別、評價與動態更新程序》及《記錄管理程序》等內部規章。在管理實踐中，集團動態識別因作業活動、設備變更或環境條件變化帶來的環境因素，按照「消除－降低－控制」的優先級，對重要環境因素制定精準高效的管控措施。此外，集團通過環保專題會議、企業報刊、宣傳展板等多種形式開展常態化宣傳教育，將綠色理念深度融入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全面提升全員環保意識，保障環境管理體系高效、持續運行。

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行政處罰事件；集團完成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的再認證審核，博海化工、金馬中東、金源氫化、金瑞能源等下屬單位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持續有效。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1 嚴格排放控制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GB 18599-2020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和管理台賬制定技術導則》《煉焦化學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41/1955-2020》《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41/1066 – 2020》等相關法規與排放要求，切實強化各類污染物的全過程管控。

集團秉持「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的基本方針，依托技術創新與管理體系優化，系統推進溫室氣體、廢水、廢氣、固廢及有害物質的減排工作。集團以「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為核心路徑，不斷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水平，穩步實現高效生產、清潔產品、環境友好的發展目標，堅定不移走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之路。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廢氣	執行超低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顆粒物 < 10mg/m³ • 干熄焦的二氧化硫排放 < 45g/m³ • 裝煤二氧化硫排放 < 70mg/m³ • 焦爐煙囪二氧化硫排放 < 20g/m³ • 氮氧化物 < 80mg/m³
廢水	廢水全部循環利用，實現零排放。
固廢	可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實現100%綜合利用，零排放； 沒有能力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運輸和處置，確保不外洩、不排放。

2025年，集團已實現上述目標。

排放物管理舉措

為規範排放物管理工作，公司完善並落實《廢氣、粉塵排放管理規定》《廢水排放管理程序》《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噪聲排放管理規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及覆蓋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等各環節的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嚴格落實排放物管理要求，控制廢氣、廢水、廢物噪音的產生量和環境危害性。

報告期內，所有有害、無害廢棄物均無遺棄和洩露現象。

廢氣管理	生產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完善的廢氣治理系統，包括干熄焦、焦爐機焦側除塵、焦爐煙道氣脫硫脫硝、原料產品貯存轉運除塵、VOCs收集和深度處理、氨逃逸控制、原料和產品密封貯存轉運系統、在線監測基站等，通過精細化運維管理，確保各設施穩定高效運行，定期開展檢修維護，全面滿足超低排放要求； • 針對生產單元產塵節點安裝除塵設施，本年新建B101、B102等7個除塵器，減少工藝過程中的顆粒物排放。
	在線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建監測體系與環保監控平台，通過在線監測基站等設備，實現監測數據實時採集、聯網共享，保障信息的準確性和時效性； • 每年開展四次在線監測設備比對，並形成正式監測報告。
廢水管理	生活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生活廢水處理站，對生活污水進行專業化處理，處理後全部回用於酚氰廢水處理站、深度廢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等公司循環水系統，實現生活廢水內部循環利用和「零排放」。
	生產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置酚氰廢水處理站、深度處理設施及綜合廢水處理站，對各類生產廢水實施多級淨化，確保水質達到回用標準，做到生產廢水不外排、全回用，實現廢水「零排放」。
	配套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佈局生活污水處理站、酚氰污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及覆蓋全公司的循環水管網，將生活污水、生產廢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處理，並實現100%回用。
	定期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監測方案、進行四次在線監測設備在線比對，並出具正式監測報告，有效預防和管控潛在污染風險。

固廢管理	有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焦油渣、生化污泥、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及廢礦物油等危險廢物實現100%綜合利用；其中前三類通過配煤入爐煉焦方式回收利用，廢礦物油回用於設備潤滑； • 對不具備利用價值的危險廢物，在取得市生態環境局及委託方所在地環保部門備案批准後，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依法合規處置； • 危險廢物自產生至最終利用或處置的全過程均建立完整、可追溯的台賬，確保數據準確、便於監管與統計分析。
	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除塵器收集的粉塵、焦爐煙氣脫硫灰、造氣爐渣等一般工業固廢根據其理化特性分類管理：除塵粉塵全部回配煉焦煤，造氣爐渣主要用於廠區道路墊層、場地回填或暫存於專用渣庫，脫硫灰委託有資質單位暫存與處置； • 無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貯存到利用或處置的全鏈條均建立詳細台賬，實現全過程可查、可管、可控。 • 可自行利用的無害廢物實現100%內部綜合利用；不具備自行利用能力的無害廢物，全部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單位進行運輸和規範處置。
噪聲管理	管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加裝降噪裝置、建設隔聲廠房、優化設備佈局以及廠區綠化（如種植喬灌木）等綜合措施，有效控制噪聲源，確保噪聲排放持續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2023-2025年排放物數據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358.02	276.26	215.11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44	0.24	0.18
NO _x 排放總量	噸	507.31	448.96	413.51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62	0.39	0.34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92.15	72.76	65.77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11	0.06	0.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661,551.24	1,399,784.76	1,578,757.3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噸CO ₂ e	1,584,166.70	1,348,336.25	1,503,267.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	噸CO ₂ e	77,384.55	51,448.51	75,490.2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₂ e／萬元	2.05	1.21	1.31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	0.00	0.00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0	0.00	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8,808.03	7,561.89	4,248.19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01	0.01	0.004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00	1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7,653.14	16,372.10	3,558.6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02	0.01	0.003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00	100.00

註：

1. 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明確的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通過活動數據乘以其對應的最新適用的排放因子進行計算，其中活動數據來源於能源監測系統及統計清單(能源消耗數據詳見2.2節約能源資源)，排放因子來源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202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以及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本報告期溫室氣體計算方法更新僅涉及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更新為最新公佈的數據。
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
4.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炭制氣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
5.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6. 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7. 範圍三排放的量化核算須依賴大量來自價值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活動數據，以及適用於各具體類別的排放因子數據庫。在本報告期，範圍三相關數據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尚難以全面、系統地獲取；現有條件下所能取得的數據存在較大缺口，量化結果可靠性不足，參考價值有限。因此，本集團暫未披露範圍三排放的量化數據。本集團正持續推進價值鏈數據收集體系的建設，逐步完善對重點範圍三排放類別的識別與管理，並計劃於未來匯報期內隨數據可得性及核算能力的提升，逐步擴大範圍三排放的核算範圍並作出相應披露。

案例 「三位一體」智能環保管控平台

為積極響應國家焦化行業超低排放政策要求，公司實施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創新融合物聯網、大數據、智能傳感等先進技術，成功建成業內領先的「有組織排放+無組織排放+清潔運輸」三位一體環保超低管控治一體化平台。該平台集成高效治理設施、全域監測網絡與智能監控系統，實現對排放源的實時感知、精準溯源、動態預警與閉環管理。項目不僅全面滿足超低排放法規標準，助力企業順利通過驗收，更成為內部環保管理的核心工具——支撐日常決策、優化運行調度、提升合規水平；同時，作為對外展示綠色轉型成果的重要窗口，彰顯企業在環保治理領域的技術實力與責任擔當，樹立焦化行業綠色低碳發展的新標桿。

2.2 重視資源利用

集團嚴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配套制定《公司能源績效管理制度》《公司能源監督管理制度》等多項內部規章。秉持「節能減排、守護生態、永續發展」的資源管理理念，踐行「依法合規、綠色製造、能效優先、全員協同、精益運營、持續優化」的資源使用原則，切實履行環境責任，推動能源高效利用與循環再生。

圍繞「建設綠色低碳能源化工企業」的使命，集團系統推進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將綠色理念深度融入生產運營與日常辦公，以低碳轉型驅動高質量發展，積極為行業綠色升級和循環經濟發展貢獻金馬實踐。

資源管理目標：2021-2025年

能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 $\leq 110\text{kgce/t}$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 $\leq 1.2\text{m}^3/\text{t}$ ，噸焦耗蒸汽量 $\leq 0.36\text{t}$

2025年資源管理目標達成情況

能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工序能耗為 108.5kgce/t
水資源消耗	焦炭單位產品新鮮水消耗量為 $1.19\text{m}^3/\text{t}$ ，噸焦耗蒸汽量為 0.3t

註：2021-2025資源管理目標制定時金馬中東未進行投產，因此管理目標與年度達成情況為剔除金馬中東消耗情況。我們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管理目標進行更新以及調整。

能源管理

集團持續推進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遵循《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系統分析內外部環境變化，緊密結合自身業務特點與戰略發展方向，編製並推行《能源管理體系手冊》。以此為基礎，集團確立了清晰的能源管理方針，並圍繞從能源輸入到產品產出的全生命週期，全面修訂40項相關管理制度，切實提升能源管理的規範化、高效化和可持續性，有效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能源管理架構方面，集團構建了公司、車間(部門)和班組三級能源管理機制，成立由總經理擔任組長、生產副總經理任副組長、各相關部門負責人共同參與的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統籌協調並監督各項能源管理工作。同時，集團設立能源管控中心，開發並運用生產製造執行系統(MES)，截至報告期末，已基本實現對各類能源消耗數據的實時在線監測與動態管理。

能源管理方針

- 遵守能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
- 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從源頭減少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大力採用節能新技術、新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
- 運用精益思維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投入產出最優化；
- 合理用能，建立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



能源管理關鍵步驟

風險評估管理

評估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策劃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進

能源目標落地

各部門、分子公司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方案，以實現集團自上而下設定的能耗目標

定期能源評審

基於監測數據，分析能源消耗情況、識別主要能源使用的區域等，繪製清晰的能源結構、能源流向、產品能耗圖譜

報告期內，集團完成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證書的再認證審核，並按規定持續維護國家級綠色工廠對外披露信息；博海化工、金馬中東、金源氫化等下屬單位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持續有效。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案例 建設光伏電站，賦能綠色能源轉型

集團充分利用廠區閒置屋頂資源，建成裝機容量為1.24KWP的分佈式光伏電站，採用「自發自用、余電上網」的運營模式，報告期內累計發電量達119.31萬度。

**案例** 建設儲能電站，加快清潔能源應用

集團利用廠區內閒置場地建設一期規模為34.4MWH、二期規模為20.64MWH的儲能電站，目前一期儲能電站已通電並網、二期儲能電站已建成投用，系統運行穩定。項目依托河南省電價峰谷時段差，通過削峰填谷有效轉移高峰負荷，在降低用電成本的同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整體經濟效益。報告期內，一、二期電站合計創造綜合效益人民幣866萬元，其中公司實際獲得收益人民幣130萬元。



水資源管理

集團不斷加強水資源管理，秉持「精打細算用好每一滴水、從嚴從細管好每一份水源」的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制定並持續完善《公司非生產用水管理制度》《生活用水管理規定》等內部規章。主要水資源管理舉措包括以下方面：

- 強化用水數據採集與統計分析，建立完善的用水台賬，確保各用水環節計量器具配備齊全、運行完好，實現用水量的精準計量與動態監控；
- 建設深度水處理系統，推動水資源分級利用和高效回用，顯著降低對新鮮水的依賴；
- 定期對中水回用及污水處理設備開展維護保養，保障設施長期穩定、高效運行；
- 對食堂泔水實施集中、規範回收處置，防止因不當排放造成水體污染或二次資源浪費；
- 加大日常供水管網巡檢頻次，及時發現並優化不合理管路佈局，提升用水系統整體平衡性與運行效率；
- 通過多樣化宣傳形式，如節水倡議、主題培訓、宣傳展板等，持續提升員工節水意識和參與度。

在水源保障方面，集團主要依靠市政自來水供應，並輔以地表徑流水資源，形成穩定、多元的取水體系，為生產經營提供可靠用水支撐。

節能降耗舉措

集團紮實推進節能降耗工作，推行「技術賦能+精細管理」雙輪驅動的綜合節能模式，不斷健全制度體系、優化管理舉措，以技術創新引領能效提升。將減碳降耗理念深度嵌入生產經營各環節，有效優化成本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全面支撐企業綠色低碳與高質量協同發展。

綠色生產

- 全面運行能源管理體系，落實能源管理方針，立足生產全流程，系統開展節能監測、能源審計、能效對標、內審評估、技術改造及績效考核等舉措，確保達成既定能耗目標；
- 建成智能工廠生產調度指揮中心，對各子公司水、電、氣、汽、風及污水等公用資源實施集中統一調度，優化資源配置，降低物料損耗，提升整體能效；
- 深化清潔生產實踐，有序淘汰高耗能落後設備，優先選用高效節能型產品，從源頭削減工藝與設備能耗；
- 對有節能空間的電機、水泵進行節能改造，報告期內共改造43台，平均節電率達到25%-30%，月度可節約電費約人民幣17萬元；
- 完善公輔系統計量配置，實現水、電、氣等能源介質的精準計量與管控；
- 投建深度水處理設施，推動水資源分級利用與循環回用，減少新鮮水取用量；
- 加大節能減排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推進分佈式光伏、儲能等可再生能源應用項目，加快綠色能源替代進程。

綠色辦公

- 制定並落實《辦公用品管理規定》《電腦與空調使用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範辦公耗材及電器設備的使用行為；
- 全面推進自動化辦公，管理崗位電腦配備率達100%，依托OA與NC系統實現行政審批、公文流轉、簽報處理、財務報銷、通知發佈及會務管理等全流程無紙化，覆蓋集團全體員工，顯著提升協同效率，縮短審批週期，有效降低紙張、設備、差旅及人力等綜合成本；
- 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全面採用LED節能燈具，嚴格執行空調溫度管控標準，並在照明開關處張貼節電提示標識，營造綠色辦公氛圍；
- 落實員工公寓節電節水措施，杜絕跑冒滴漏、長明燈、長流水，科學設定路燈啟閉時間，持續增強全員節約意識和資源使用責任感。

綠色出行

- 執行車輛油耗定額標準，嚴禁長時間超速或怠速行駛，提升燃油使用效率；
- 強化用車統籌管理，提前協調出行需求，合理合併行程，提高班車與公務車輛的使用效能；
- 在車輛班區域加裝自動洗車設備，實現日常清洗節水；
- 大力倡導綠色通勤，通過常態化班車服務，有效減少私家車出行次數。

案例 博海化工多措并举深挖節能潛力

面對國家節能減排深入推進和大氣污染防治力度不斷加大的形勢，集團下屬單位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積極落實國家及省、市環保政策要求，將節能管理擺在突出位置，通過強化現場能源管控、實施節能技術改造、開展節能宣傳與行為引導等多措並舉，有效遏制能源消耗增長，實現年度綜合能耗的持續下降。主要節能舉措包括以下方面：

- 在焦油及工業萘生產環節，以現場收集的冷凝水替代原使用的除鹽水，實現每月減少除鹽水消耗約800噸；
- 投用改質瀝青與焦油換熱器，提升焦油換熱效率，使煤氣用量每月減少5萬至6萬立方米；
- 實施水處理系統升級改造，有效提升廢水處理能力，同時降低單位處理成本；
- 完成脫硫脫硝燃燒設備改造，引入超低溫催化劑，取消煙氣再加熱環節，顯著降低運行能耗與成本，提升綜合效益；
- 對現有老舊爐窯進行低碳燃燒技術改造，優化燃燒效率，進一步減少煤氣消耗。

案例 金馬中東工業循環水系統余壓發電項目

集團下屬單位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創新實施鼓冷循環水系統節能改造，在冷卻塔上塔支管處加裝水力透平余壓發電機組，充分利用高位換熱器回水的富余壓力能，將原本通過閥門節流損耗的壓力能高效轉化為電能。

該項目所發電力直接用於驅動冷卻塔風機及廠區低壓用電設備，實現就地消納、零外輸損耗。項目採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裝機功率82.4kW，預計年發電量達65.92萬度，不僅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更以「零投入、高回報」的方式推動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打造焦化行業餘能回收利用的示範樣板。

2023-2025年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種類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柴油	噸	609.39	748.02	755.11
汽油	噸	10.37	115.58	41.53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334,167.63	-284,119.28	-200,034.95
淨外購熱力	吉焦	-472,614.63	-196,843.96	-446,453.18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1,651,569.72	1,490,274.14	1,331,963.35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2.0	1.3	1.10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4.39	5.42	4.85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5.41	4.67	4.02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28	98.28	98.28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 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
2. 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3. 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4. 由於焦炭是大宗工業產品，因此生產運輸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物。

2.3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始終將應對氣候變化置於戰略高度，充分意識到其作為全球性挑戰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深遠影響。報告期內，集團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維度，深入貫徹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主動融入全球氣候行動，切實履行企業責任，助力推動氣候治理進程。

管治

集團始終恪守環保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控。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與監控有機融入ESG管理體系，構建「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的三級氣候治理架構，並不斷提升各層級的氣候治理技能和能力：董事會作為治理層，是氣候治理體系的領導核心，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將氣候因素納入重大戰略決策；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作為管理層，對相關工作落實情況履行監督職責，及時統籌跨部門協同與資源調配，確保應對氣候變化管理體系有效運行；ESG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分子公司作為執行層，具體落實氣候治理工作。同時，管理層通過定期ESG匯報向董事會提供集團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情況的更新，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積極配合集團年度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與匯報。集團已形成權責清晰、運轉高效的管理架構，為系統推進氣候變化應對工作奠定堅實基礎。

策略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高度關注生產經營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通過優化能源結構、實施節能技術改造等舉措，有效推動溫室氣體與污染物的協同減排。同時，針對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影響，集團密切跟蹤相關動態，系統加強洪澇、雨雪冰凍、高溫等季節性災害的防範能力，健全應急預案體系，提升應急響應水平，確保在突發自然災害時能夠快速、高效處置。此外，集團通過完善氣候風險管控機制、調整優化業務佈局、加快綠色技術創新等多維度措施，主動應對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夯實基礎，全面支撐綠色低碳轉型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氣候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別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舉措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中期(4-10年)	運營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國家有關政策對溫室氣體限排措施更加嚴厲	加大可再生能源發展力度，加強研發應用相關節能技術；通過副產煤氣提純氫氣，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市場風險	中期(4-10年)	運營和價值鏈	消費者偏好變化，傾向於選擇低碳產品	推動煤化工與氫能融合發展，提供清潔產品和服務
	技術風險	長期(10年以上)	運營	新型綠色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由於需要投入，短期內可能增加運營成本	密切關注行業技術轉型趨勢，及時調整策略
	聲譽風險	短期(1-3年)	運營和價值鏈	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並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外部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加強合規信息披露，持續增強與利益相關方交流與溝通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1-3年)	運營	由於極端天氣如洪水，颱風的發生導致公司造成資產損壞、人員損失和業務活動中斷等危害	制定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暴雨排水制度》《澤南水庫防汛應急預案》等相關制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防控雷電、雨雪等特殊天氣的相關風險，保證安全生產
	慢性風險	長期(10年以上)	運營	由於溫度升高導致設備設施損壞，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對生產經營設備的日產巡檢與保養護理工作

公司面臨「雙碳」目標下的轉型壓力，亦迎來綠色低碳發展機遇。一方面，國家推動鋼鐵、焦化行業超低排放改造和能效提升，為公司節能技術升級、余熱余氣回收利用及清潔能源（如LNG）拓展提供政策支持，可在中期內（4-10年）對運營和價值鏈產生影響；另一方面，碳交易市場擴容和綠色金融工具發展，有助於公司通過碳資產管理、綠色債券等路徑降低融資成本，可在短期內（1-3年）對運營產生影響。為此，公司正推進智能化生產、優化能源結構、加強碳排放監測，並探索氫能、高端碳基新材料等低碳新賽道，以提升氣候韌性並把握綠色轉型機遇。

對於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當期及預期）、情景分析及氣候韌性評估、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涉資產金額與資本運用，集團基於財務影響寬免、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原則，暫未形成相關量化結果。財務相關披露均依賴完善的氣候財務核算體系、跨情景建模能力及資產層面風險敞口評估框架，而現階段集團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尚不具備獲取相關完整數據及開展系統性量化評估的條件，量化結果的可靠性及參考價值將受到顯著限制。未來，集團將逐步建立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獨立追蹤與核算機制，完善資產分類框架與資本支出分類追蹤體系，通過並引入與國際氣候協議相符的情景參數，逐步開展規範化的情景分析。

集團目前未在投資決策、轉移定價或情景分析等決策過程中正式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我們將持續關注碳市場政策動態及行業實踐，並於條件成熟時評估引入內部碳定價機制的可行性。

氣候指標及目標：2021-2025年

公司結合國家「雙碳」目標、《巴黎協定》長期溫控目標以及自身發展階段，以碳排放密度逐年下降為目標，制定與業務特徵相匹配的實施路徑，定期跟蹤目標完成進展，並對關鍵指標變化情況進行分析。公司通過推進節能降耗、優化生產工藝、踐行綠色辦公等措施，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積極支撐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實現。

2025年，集團已實現上述目標。

在價值鏈排放方面，公司將逐步完善對重點範圍三排放類別的識別和管理，為後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價值鏈減排目標奠定基礎。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集團始終秉持高度的環境責任意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行業規範，在項目選址、建設及運營全週期中系統評估生態影響，主動採取一系列減緩與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擾動，切實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積極助力生態文明建設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主要環境保護舉措包括以下方面：

- 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選址嚴格避讓生態敏感區域和重要水源保護區，最大限度減少對農田、林地等自然資源的佔用，並全面落實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 所有項目均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環保「三同時」要求，依法編製環評報告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覆後方可實施；
- 施工現場全面落實「六個百分百」揚塵管控要求：工地全圍擋、裸露土方100%覆蓋、建築材料全覆蓋、100%濕法作業、出入車輛100%沖洗、渣土運輸車輛全密閉；焊接作業配備焊煙收集裝置以減少煙塵排放；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堅決執行應急響應指令；
- 廠區全面實施防滲工程，按規範布設地下水監測井，系統推進地下水與土壤污染防治及環境風險防範工作；
- 建成生活污水處理站、酚氰廢水處理站、綜合廢水處理站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並配套覆蓋全廠的循環水系統，實現生活污水、生產廢水和初期雨水100%收集、處理與回用，有效杜絕外排對土壤和水體的污染；
- 定期開展自行監測，包括對土壤和地下水的專項檢測，確保環境質量持續受控；
- 動態跟蹤工業園區周邊環境敏感點變化情況，及時修訂並完善環境風險應急預案，提升突發環境事件應對能力；
- 通過綠化覆蓋、噴霧抑塵、科學施工等手段控制揚塵與水土流失，並嚴格按照國家及地方規範開展土方開挖與回填作業，切實落實水土保持措施。
- 落實《綠化管理規定》，明確廠前區不低於50%、生產區不低於30%的綠化系數目標，系統推進廠區綠化規劃、建設與日常養護，持續改善生態環境面貌。

此外，公司積極開展環保培訓與宣貫工作，組織各生產車間負責人及環保員參加環保法規學習和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演練，系統提升一線人員的環保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面向全體員工深入開展環保知識普及，強化綠色責任理念；在廠區廊架、建築外牆、草坪及植被等醒目位置廣泛設置環保宣傳標語和標識，營造濃厚的生態文化氛圍，引導員工自覺踐行綠色低碳的工作與生活習慣，推動環保理念融入日常行為細節。

案例 擬建項目環境管理實踐

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活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公司在擬建項目啟動階段即構建覆蓋全週期、全要素的綠色施工管理體系，有效實現了施工期環境風險的源頭防控、過程嚴管與閉環治理，為打造綠色標桿工程奠定堅實基礎。

- 嚴把承包商准入關，優先選用環保業績優良的施工單位，並在合同中明確環境保護目標及水、氣、聲、生態與水土保持等具體措施，將環保履約情況納入工程驗收核心標準；
- 要求承包方設立專職環保管理人員，編製詳盡的《工程施工環境管理方案》，與施工計劃一併報業主環保部門及地方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未獲批准不得開工；
- 強化人員能力建設，施工前對全體作業人員開展環保法規、意識與實操培訓，確保環保要求入腦入心；
- 將環境監督深度融入工程監理體系，通過定期巡查與重點區域動態跟蹤相結合的方式，對環評報告提出的各項措施落實情況進行全過程監管，發現問題立即通過監理指令督促整改；
- 推動環境管理標準化，由建設單位牽頭編製《環境管理手冊》及配套程序文件，建立完整管理台賬，確保環保要求貫穿從前期準備到施工實施的每一個環節。

3. 員工關愛

我們始終堅信，人才是企業最核心的資產和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動力。集團秉持「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將員工視為事業夥伴，致力於營造公平、包容、有溫度的工作環境，積極構建和諧、穩定、共贏的勞動關係。通過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多元化的培養體系和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集團持續賦能員工成長，促進人崗匹配與價值實現。

3.1 平等僱傭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員工離職管理規定》，規範覆蓋招聘、入職、在職管理到離職全流程的人力資源管理流程，配套建立有效的監督與審查機制，設立多通道反饋機制，及時響應員工關切。

在人才選用上，集團堅持平等僱傭原則，推行公開、公正、擇優的招聘與晉升機制，所有崗位均以實際需求和候選人能力為唯一依據；通過整合主流招聘平台、聯動地方人社部門及運營企業官方招聘公眾號等多元渠道，高效開展人才引進工作。同時，集團高度重視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嚴格落實多元化、反歧視的相關制度及舉措，堅決反對基於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殘障狀況等任何形式的歧視，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在用工合規方面，嚴禁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集團人力資源部在入職前對每位候選人開展嚴格的身份與背景核查，從源頭杜絕違規風險。一旦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法規的行為，將立即啟動調查並嚴肅處理，必要時優化相關管理機制。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童工、強制勞動或重大勞動違法的訴訟或處罰事件。

2025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人數	單位	2025年佔比
員工總數	人	2,644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2,133	%	80.67
女性員工	人	511	%	19.3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2,644	%	100
兼職員工(勞動派遣、臨時工)	人	0	%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523	%	19.78
31-40歲	人	1,081	%	40.89
41-50歲	人	824	%	31.16
51歲以上	人	216	%	8.17
按組織層級劃分				
基層員工	人	2,529	%	95.65
中層員工	人	107	%	4.05
高層員工	人	8	%	0.30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2,607	%	98.60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37	%	1.40
少數民族員工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人	24	%	0.91

2025年度員工流失指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6.84
按性別劃分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6.08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9.8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12.54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7.13
4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3.17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4.00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6.84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

3.2 員工權益

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健全薪酬福利、職業發展和勞動保護機制，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通過民主溝通、技能培訓和安全管理等舉措，營造尊重、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的良性互動，實現共建共享、合作共贏。

薪酬及福利

- 構建科學的工時與薪酬制度，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待遇並根據當地工資水平及時調整，結合員工績效與貢獻實施差異化激勵；
- 設立崗位工資，配套發放高溫津貼、防暑降溫費、女職工衛生補助等專項補貼，切實提升員工整體收入水平；
- 針對持有專業技術職稱及職業資格的員工，制定專業崗位補貼方案；
- 依法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五項社會保險，轉正員工同步納入住房公積金保障體系；
- 每年組織覆蓋全體在崗員工的職業健康體檢，強化健康風險預防。

考核及晉升

- 建立公開、公正的績效考核體系，依據工作表現、項目成果等進行考核，確保員工在崗期間的評估客觀、公平、可追溯；
- 結合崗位特點，構建技術、技能與管理三大職業發展通道，分別承擔技術研發、生產優化、管理統籌的職能，每條路徑均設定清晰的任職資格與晉升標準，為員工提供多元、透明且可預期的成長方向；
- 管理崗位空缺時優先內部競聘，鼓勵員工通過公平競爭實現職業晉升。

考勤及休假

- 建立規範透明的考勤管理制度，保障工作秩序與員工權益，營造公平有序的職場環境；
- 構建全面的休假管理體系，制定婚假、喪假、產假、病假等各類假期規範，並結合實際優化執行細則，切實保障員工休假權利。

加強民主溝通

- 集團依法定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確保職工代表參會率不低於95%；
- 通過工會主導的集體協商機制，就勞動合同、勞動安全衛生等關鍵議題簽訂專項協議，實現全員覆蓋；
- 依法設立由職工代表、企業代表和工會代表共同組成的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暢通訴求表達渠道，有效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促進勞動關係和諧；
- 建立信息公開機制，通過企業內網、公告欄等平台及時發佈薪酬調整、福利政策等重要信息，保障員工知情權；
- 實施民主評議制度，每年組織員工對管理層開展匿名滿意度測評，測評結果作為幹部績效考核與改進管理的重要依據。

3.3 成長發展

集團將培養高層次複合型人才作為核心戰略抓手，系統優化引才、育才、用才與留才機制。通過構建分層分類的培養體系、拓展多元化職業發展路徑以及推動跨部門、跨領域人才交流等舉措，顯著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築牢人才根基。

完善員工培訓體系

- 構建覆蓋新員工入職、安全與環保管理、管理能力提升、能源及HSE管理體系貫標、專業技術及職業技能、資質評定與審核等內容的培訓體系；
- 持續拓展培訓內容、創新教學形式，將學習融入員工職業發展各階段，涵蓋專業能力精進、領導力鍛造、個人成長與團隊協同，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資源與實戰化鍛煉平台。

優化人才培養機制

- 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崗位輪換的形式推進人才培養，進一步提升現有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的管理水平與業務能力；
- 實施專家型人才專項培養計劃，重點建設機電儀一體化專業管理團隊，設立技能大師工作室，並完善首席工程師、技師、化驗師等關鍵崗位的職業資格認證與動態考評機制。

建立考核評價機制

- 構建科學高效的考核評估體系，將培訓成效納入人才庫評價關鍵指標，推動形成人才動態管理機制，精準識別並選拔優秀人才；
- 每年對中高層管理人員開展全面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幹部任用、調整和激勵的核心依據。

- 加強人才交流發展**
- 建立健全人才流動與交流機制，系統推進輪崗鍛煉，通過有計劃、跨崗位的多維度歷練，對表現突出者實行破格任用；
 - 打造多元化職業發展通道，構建以創新能力和實際貢獻為核心的崗位價值評估體系。
- 打造一流人才隊伍**
- 在經營管理、專業技術及技能操作等方向協同發力，建設數量適配、結構優化、能力突出的人才隊伍；
 - 聚焦培養政治素養好、專業功底紮實、實踐能力突出的青年後備幹部，量身定制系統化、階梯式成長計劃，夯實企業人才梯隊基礎。

2023-2025年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964	2,305	420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	34,033	71,108	55,860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82.84	280.53	105.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數量/ 僱員數量)*100%)	%	100	100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100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100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100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100	100
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8	82	76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9	82	72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6	82	72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8	82	72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29	172	192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32	70	56



中級職稱申報培訓



金馬中東新型學徒制鉗工高級培訓班

案例 金馬氫能以系統化培訓驅動運營效能全面提升

集團下屬單位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緊扣培訓體系與年度計劃，全年累計開展培訓26場次，關鍵崗位技能提升覆蓋率達80%，初步建成梯次合理的技術技能人才梯隊。主要成果包括以下方面：

- 在焦油及工業萘生產環節，以現場收集的冷凝水替代原使用的除鹽水，實現每月減少除鹽水消耗約800噸；
- 通過系統化設備維護培訓，壓縮機、加氫機等關鍵設備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提升18%，預防性維護執行率達100%。
- 推行服務流程標準化培訓後，客戶滿意度從84分躍升至92分，現場糾紛率下降28%，有效支撐了安全、高效、優質運營目標的實現。



3.4 人文關懷

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將員工關懷融入企業管理的各個環節，持續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通過建立健全幫扶機制，制定並完善《互助基金管理辦法》《獎學金實施辦法》等制度，切實為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報告期內，集團共向117名職工子女發放獎學金人民幣35.3萬元，以激勵學業進步；同時，在春節等重要節日，公司領導深入一線走訪慰問員工及家屬，傳遞組織溫暖。

此外，集團注重員工精神文化生活建設，常態化組織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文體活動，有效緩解工作壓力，增進團隊凝聚力。通過一系列有溫度、有力度的舉措，集團不斷營造關愛、和諧、積極的工作氛圍，助力員工實現事業成長與幸福生活的有機統一。



端午節賽龍舟



夏季送清涼



「安康杯」心肺復甦技能競賽



慰問駐外幹部



「五一」職工健步走活動

4. 聚焦安全健康

集團始終將安全視為企業生存與發展的根本，牢固樹立「安全是生命線」的核心理念，把安全生產擺在經營管理的首要位置。嚴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不斷健全安全管理體系，壓實各級安全責任，加強風險辨識與隱患治理，全面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報告期內，集團完成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證書的再認證審核；博海化工、金馬中東、金源氫化、金瑞能源等下屬單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持續有效。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4.1 安全運營管理

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方針，以安全生產標準化與責任制建設為基礎，全面推行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報告期內，集團聚焦主體責任落實，編製並印發《2025年安全管理重點工作實施方案》，同步推進「三基」和「三紀」相關文件，確保上級要求精準落地。

報告期內，集團安全生產投入共計人民幣2,306.27萬元，未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的安全生產目標為：

- 人員輕傷事故≤1‰，重傷事故、工亡事故為零；
- 重大設備操作事故為零；
- 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
- 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員工「三級」安全培訓率100%；
- 外委施工人員參與培訓率和培訓合格率雙100%。

為達成以上目標，集團實施的舉措包括：

夯實安全組織基礎

- 持續優化安全管理組織架構，按照「工作全覆蓋、責任不留白、人員不遺漏」的工作要求，編製崗位清單；
- 針對主要負責人履職，專門制定安全生產行動計劃，明確開展安全授課、帶隊排查等關鍵任務；
- 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共有註冊安全工程師199名，為安全管理體系高效運行提供堅實的專業保障。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 修訂《內部安全監督檢查制度》《化學品「一書一簽」管理制度》等規章，為日常運行提供有力支撐；
- 持續優化班組交接班、巡回檢查等基礎管理機制，強化現場風險管控，築牢安全生產第一道防線。

深化隱患排查治理

- 全面推行風險隱患全覆蓋、全治理機制，修訂《內部安全監督檢查管理制度》，成立由總經理牽頭的專項檢查組，每月至少開展1次重大隱患排查，並配套實施隱患報告獎勵與考核制度；
- 迅速落實市局重大隱患「動態清零」部署，編製《重大隱患動態清零考核辦法》，將判定標準細化為崗位檢查表，推動全員對表自查；同步完善自查手冊、整治方案、排查記錄等資料體系，全年排查重大隱患44項，整改率100%；
- 嚴格按年度計劃開展綜合性、季節性、節假日、領導帶隊等各類安全檢查60餘次，發現一般問題1,582項，整改率86%；
- 設備、技術、電氣、儀表等各專業條線開展月度專項檢查，累計排查699項，整體整改率達90.7%。

管控特殊作業風險

- 嚴格依據《危險化學品企業特殊作業安全規範》及集團《特殊作業專項整治實施方案》，依托智能化管控平台，將特殊作業許可、風險措施覆核與人員實時定位深度融合，實現從申請、審批到執行、監護的全過程閉環管理，重點強化動火、盲板抽堵等高風險作業的精準管控，切實保障檢維修作業安全受控。

強化日常安全管理

- 各單位每月開展安全互查，集團匯總問題及整改情況並發佈OA通報，全年共排查問題459項，對62項違規行為依規考核；
- 通過每週督查、例會通報與績效掛鉤機制，持續推動安全管理向基層穿透、向縱深推進；
- 嚴把相關方准入關，嚴格落實入廠前安全培訓、技術交底和風險告知，並加強作業全過程監管，確保外來單位作業安全受控。

2025年，在全體安全管理人員的協同推進下，智能化安全監管手段不斷深化應用，集團整體安全管控能力顯著增強，安全生產態勢持續平穩向好，高質量完成全年各項安全生產指標任務。集團成功實現廠內交通事故與職業病發生率「雙零」目標；年度應急演練計劃全面落實，培訓覆蓋新入職員工2人、外委施工人員284人次，所有參訓人員考核合格率高達100%；重大事故隱患整改率達到100%，特殊作業全過程安全受控、實現零事故。

2023-2025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誤工天數)	天	8	50	40

4.2 安全教育培訓

集團始終將員工安全教育培訓擺在突出位置，視其為守護員工生命健康、支撐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抓手，通過體系化設計與多樣化形式，持續強化全員安全意識和實操能力。集團構建「線上+線下」的全方位、立體化培訓體系，報告期內共開展各類安全教育培訓1,565場，覆蓋員工超2萬人次；統籌組織各單位管理人員參加省、市及行業協會舉辦的多場安全培訓，包括重大隱患動態清零調度會、安全生產公開課、風險防控專題培訓及危化行業安全會議等，有效提升管理團隊的安全履職能力。

安全法治建設方面，集團制定《法規標準宣貫計劃》，精準提煉《安全生產法》中與企業運營緊密相關的22條核心條款，並組織各級安全管理人員深入學習行政處罰裁量基準；重點解讀化工過程安全、焦化規範、隱患判定標準等核心文件，推動安全管理向標準化、規範化邁進。事故警示教育方面，集團深入汲取事故教訓，系統梳理昆明尋甸「12•12」窒息事故、江蘇泰州「3•11」惠利生物爆炸事故、河南周口「3•20」紅旗生物火災事故等典型案例，堅持「以案為鑑、以案促治」，從思想認識、制度設計和工作作風等方面查擺短板弱項，推動將典型事故案例轉化為實用性強的安全教育資源，並據此開展專題警示教育、排查隱患類比、完善崗位操作規程、優化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針對性警示標識。

案例 「安全生產月」系列主題活動

2025年「安全生產月」期間，金馬集團緊扣「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主題，系統策劃、統籌推進多樣活動，覆蓋宣傳引導、教育培訓、隱患排查、應急演練、家屬共建等多個維度，全面營造濃厚的安全文化氛圍，有效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实操能力。

- 強化宣傳引導：製作安全條幅10余條，在公司大屏、調度中心滾動播放標語；各單位每週更新「安全生產月」主題板報，營造可視可感的安全環境。
- 深化學習培訓：圍繞典型事故案例課件開展64場學習交流，1,400余人參與；開設金馬能源報「防風險保安全」專欄，並組織全員安全考試，合格率達91.67%。
- 聚焦實戰練兵：開展崗位大練兵、技術比武及正壓式空氣呼吸器佩戴競賽，實現以賽促學、以學促干，全面提升員工崗位勝任能力和應急處置水平；舉辦「隱患查找與檢查質量」講課比賽，賽後組織課件優化並下沉車間宣講。
- 推動隱患共治：開展「查找身邊隱患」競賽，累計排查2,261項，整改2,102項。
- 拓展共管共育：邀請56名職工家屬進班組，通過參觀員工工作場所，參與安全共建；堅持班前安全宣誓，將安全管理從制度約束變為群體自覺。
- 夯實應急基礎：組織液氧洩漏專項實戰演練及25場基層應急演練，開展桌面推演明確職責，實現「檢驗預案、鍛煉隊伍、科普宣教」多重成效。



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金瑞能源安全培訓

案例

金馬氫能消防應急演練



4.3 職業健康管理

集團嚴格遵循《安全生產法》《勞動法》《職業病防治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構建「企業負責，專業管理，員工監督」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系統推進職業健康管理工作。集團通過健全職業健康管理機制，加強職業危害因素監測，實施重點崗位動態監管，常態化開展職業健康培訓，嚴格防護用品配備與使用管理，全面構建涵蓋工傷保險、健康體檢與人崗適配的職業健康保障體系，並將相關方職業健康管理納入統一規範，系統提升職業健康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病體檢覆蓋率100%。

健全職業健康管理機制

集團制定《2025年職業病危害防治計劃及實施方案》，成立由總經理任組長的防治領導小組，統籌協調與監督落實各項職業健康管理工作：

- 審定年度計劃、保障資金投入，修訂完善職業病防治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健全崗位責任制並監督防護措施執行；
- 組織職業健康培訓，開展員工入職、在崗、離崗及年度全員健康檢查，制定職業病危害防護用品配置標準並按時發放；
- 推進職業病危害因素日常監測、定期檢測、申報更新，對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超標的崗位督促進行整改；
- 牽頭落實新建、改建、擴建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工作等。

加強職業危害因素監測

集團每月按計劃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開展例行監測並形成檢測報告，每年組織一次覆蓋全廠區的全面檢測；對檢測結果不達標的崗位，嚴格依據專業意見落實整改措施，確保各項職業危害防控措施持續符合國家相關標準要求。

實施重點崗位監管

集團將職業病危害因素超標的崗位列為重點監管對象，實施動態分級管控，並將相關檢查與考核要求納入安全生產責任體系。集團在重點崗位醒目位置規範設置警示標識和危害告知卡，建立防護設施定期檢維制度，保障其有效運行，針對超標崗位員工開展專項防護培訓，確保其全面掌握本崗位危害特性、健康風險及防護方法。

開展職業健康培訓

集團依托「安全生產月」、班組活動、金馬學習平台及釘釘課堂等載體，深入開展《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規宣貫，推動職業健康知識進車間、入班組，提升員工自我防護意識與能力。集團每季度組織一次專題培訓，全年累計開展43場，覆蓋2,000余人次，並同步做好培訓記錄與影像資料歸檔，確保宣教實效落地。

嚴格職業防護用品管理

集團嚴格依據《勞保用品管理制度》，採購符合國家標準的合格職業健康防護用品，並按各崗位配置計劃及時發放。同時，強化使用監管，對未佩戴、佩戴不規範或故意損毀防護用品的員工，採取批評教育、績效考核或停工培訓等措施，切實保障全員規範、正確使用勞動防護用品。

構建職業健康保障

集團健全職業衛生及個人健康監護檔案並動態更新，嚴格執行員工上崗前、在崗、離崗及調崗前體檢，實現接觸職業病危害人員100%覆蓋；對檢出職業禁忌症者，及時書面告知人力資源部門，確保人崗適配。

同時，集團依法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工傷保險，切實保障勞動者依法享有工傷保險待遇，築牢職業健康權益的法治與制度屏障。

規範相關方管理

集團將外來施工單位人員的職業健康管理全面納入統一監管體系，通過合同條款和現場管理雙管齊下，壓實施工單位在職業健康培訓、防護用品配備及健康監護等方面的主體責任；嚴格實施新建、改建、擴建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全過程監管，並將落實情況作為承包商准入評估與績效評價的核心指標，確保職業健康要求貫穿項目建設全週期。

5. 堅持責任運營

集團持續踐行責任運營，堅持「以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與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全力邁向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新階段；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着力構建透明、合規、可持續的負責任供應鏈，促進與上下游夥伴的協同共贏。

5.1 優質產品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與服務質量置於核心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相關標準要求，系統構建並持續完善覆蓋全鏈條的質量管理體系。從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及粗苯深加工等各環節，實施全過程精細化管控，確保焦炭、煤焦油、粗苯等主要產品全面符合《冶金焦炭(GB/T 1996-2017)》《煤焦油(YB/T 5075-2010)》《粗苯(YB/T 5022-2016)》等國家及行業標準。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建立多元化反饋渠道，快速響應各類需求與問題，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切實維護客戶權益。

報告期內，集團通過強化全過程質量管控、優化客戶服務流程及完善售後響應機制等多項舉措提質增效，實現產品退回率0%、顧客滿意度100%、全年零客戶投訴。同時，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嚴格執行數據安全與隱私管理規範，未發生任何侵犯消費者隱私或信息洩露事件。

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管控是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石。集團構建了科學、規範的質量管理體系，將嚴苛的質量控制貫穿於從原材料入廠到成品交付的每一個環節，打造覆蓋全鏈條、全過程的質量保障閉環。報告期內，博海化工、金馬中東、金源氫化、金瑞能源等下屬單位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有效運行，持有ISO 9001:2015認證證書。

質量管理制度完善	制訂全面的質量管控制度，包括《質量管理規定》《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產品監視和測量》《進場洗精煤質量控制標準及獎懲辦法》等，並形成《質量管理手冊》，持續跟蹤並定期評估目標達成情況，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執行和持續改進。
原材料質量管控	嚴格執行原材料入廠檢驗流程，依托專業的分析化驗設備和標準化的檢測方法，對原料進行全面、精準的理化性能評估。通過建立科學的驗收標準與可追溯機制，從源頭嚴控質量風險，保障原材料的穩定性與適用性，為後續工序的高效穩定運行奠定堅實基礎。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每年制定《生產經營運行大綱》，落實生產過程的內部控制程序，在配煤、煉焦、化產以及煤焦油和粗苯深加工等各環節，構建嚴密的工藝控制體系，科學設置關鍵質量控制點，對核心工藝參數進行動態監測與分析，及時優化和調整生產條件，保障全流程穩定受控、產品質量可靠。
成品質量管理	針對不同產品制定細化的檢驗標準與操作規程，確保各類產品嚴格滿足相應的質量要求，實現專業化、差異化質量管控；構建覆蓋全流程的質量追溯體系，從原料到成品均可精準定位責任環節，為質量問題的分析、改進及責任認定提供有力支撐。

不合格品管理	嚴格執行《不合格品管理規定》，對識別出的不合格品實施科學分類，採取相應的處置措施。當發生質量異常時，相關責任部門需組織系統性分析，定位問題的根本原因，制定並落實有效的糾正與預防方案，切實推動問題閉環解決，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長效機制。
廣告與標籤管理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建立廣告與標籤內容合規審查機制，確保發佈前符合法規要求，如因廣告或標籤問題引發客戶投訴、監管問詢或行政處罰，採取下架、更正、召回等糾正措施。
產品售後服務	建立全方位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開展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活動，通過面談、電話交流等多種渠道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時向生產等相關部門反饋客戶需求和意見，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如發生客戶投訴，需調查投訴原因並形成處理意見，據實填寫並留存《客戶投訴表》《客戶投訴處理方案》《客戶意見反饋表》《客戶意見分析報告》《工作整改方案》等相關資料；建立產品召回機制，一旦發現產品存在安全或合規風險，立即啟動評估、通知、回收及處置程序，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及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接受客戶監督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與服務質量。
客戶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客戶信息保密制度，並加強對客戶信息及資料保護；配備專業的業務人員負責客戶對接和溝通，保障客戶信息及來往資料的安全；通過實時監控、外設管理、應用程序管控、終端安全系統等方式，以技術加密的方式保護公司信息和網絡安全，強化內部管理。

5.2 鼓勵創新發展

在行業加速轉型升級的背景下，科技創新已成為企業突破瓶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集團鉅定「创新型現代化能源化工企業」發展目標，將創新深度融入戰略體系，持續健全創新管理機制，加速關鍵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促進創新鏈與產業鏈高效協同，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服務國家雙碳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科技創新管理

集團落實《創新課題管理辦法》，從制度層面系統明確創新工作的目標導向、組織體系、運行流程及激勵機制，構建起覆蓋創新全生命週期的管理規範。為促進創新資源高效整合與協同落地，集團組建由副總工程師牽頭，技術部、企管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各生產車間共同參與的創新課題推進小組，統籌推進課題實施與成果轉化。

依托完善的制度與組織保障，集團已形成涵蓋課題申報、評審立項、過程跟蹤、結題驗收等環節的閉環管理機制，有效支撐創新項目從構想到應用的高效轉化與推廣。

課題申報多元化	基於企業戰略導向、生產實際需求與員工創新建議，鼓勵多元的創新課題申報來源。
立項評審系統化	從創新水平、創效潛力、技術含量和安全環保影響等維度開展綜合論證，確保入選課題兼具戰略契合度與落地價值。
過程管理動態化	通過定期召開項目例會，及時協調資源、破解技術瓶頸，動態跟蹤執行進度，為重點課題提供全過程支撐。
結題驗收實效化	結合專業評估、現場驗證和效益測算，全面評估創新成果的技術水平、應用成效及推廣價值，確保成果真正落地見效。

科技創新成果

集團深刻理解科技創新對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作用，依托技術攻關與協同合作，統籌推進經濟效益與生態效益雙提升，積極引領能源行業綠色低碳轉型，打造具有示範意義的可持續發展標桿。

推動產業鏈創新升級

- 聚焦苯基芳烴資源優勢，着力延鏈、補鏈、強鏈，打造具有引領作用的「鏈主」企業，構建協同發展的產業體系，推動形成從加氫苯到環己醇、己二酸、可降解塑料的高附加值精細化工產業鏈；
- 推進煤焦油深加工擴能升級，年加工能力達數十萬噸，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條，重點佈局針狀焦、高功率石墨電極、碳纖維等高端碳基新材料，加速向新材料領域高端化邁進。

借助技改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在適當提高焦爐標準溫度的前提下，根據焦炭質量指標，不斷改進配煤比，入爐煤成本平均降低13.9元／噸，全年可節約1,665萬元用煤費用；
- 生化系統消泡轉換為活性焦產水，除節約消防水外，可減少活性焦系統、深度處理系統及蒸發結晶系統處理水量，共計可節約243萬元／年。

佈局氫能強化新能源利用

- 積極佈局產業園，擴大氫能供應，形成製氫規模數十億立方米／年，打造河南省氫能供應基地；
- 推廣氫能重卡，配套加氫站，以重點場景為抓手，協同推進燃料電池汽車、氫能發電示範應用，貫通氫能裝備產業全鏈條。

攜手合作夥伴突出創新引領

- 與中鋼集團鞍山熱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開展基於焦炭質量需求的優化配煤研究項目，通過單種煤質及煉焦特性研究，對原料煤進行科學的性能評價，建立煉焦煤應用性分類體系，實現對煉焦煤源的性價比排序、指導煤源的採購和配煤煉焦的應用。

案例 焦油渣干化技改項目

焦油渣是焦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典型危險固體廢棄物，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主要含多環芳烴、苯類、酚類、萘類等有毒有害物質，兼具腐蝕性、黏附性和揮發性。若處置不當，不僅會污染空氣、危害職工健康，還可能滲入土壤與地下水，造成嚴重環境風險。因此，其無害化、資源化處理一直是焦化行業環保管理的重點與難點。

為破解這一難題，集團實施焦油渣干化技術改造項目。項目採用「一次破碎－加熱攪拌－二次破碎－離心分離」工藝路線，通過自卸式離心機將焦油渣高效分離為焦油和煤粉兩部分：焦油輸送至機械化澄清槽，作為合格焦油產品外售或深加工；煤粉則返回煤場，重新用於煉焦配煤，實現固廢內部循環利用。



項目同步引入遠程監控與自動化操作系統，大幅減少人工干預，顯著降低操作強度與暴露風險。改造後，徹底消除了焦油濕渣在收集、轉運及處理環節的洩漏、揮發和安全隱患，從源頭提升了本質安全水平。該項目不僅有效履行了企業環保責任，更將危廢轉化為可利用資源，為焦化行業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的實踐樣板。

信息化和工業化結合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信息化產業政策，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深入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金馬」，通過構建數據驅動的管理閉環，推動數據深度應用與管理持續優化，有效支撐企業轉型升級和戰略落地。報告期內，集團系統推進兩化融合建設，通過「硬改造+軟聯通」，構建起覆蓋能源、生產、安全、環保的智能管理體系，為應對氣候風險、降低碳排放、提升資源效率提供堅實技術底座，有力推動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工業化建設方面，集團完成焦油渣干化、除塵系統等關鍵環節的數據集成，實現DCS與MES系統協同管控，新增儀表測點56個，實現氧氣流量實時可視化監控與閉環精準控制；實施11台高耗能電機節能改造，電能消耗下降369.23KW/h；推進儲能電站擴建，新增容量20.64MW，預計每月可節約電費人民幣40萬元；完成防爆改造、線路升級及控制集中化，電氣系統可靠性顯著增強。

信息化建設方面，集團通過超融合服務器擴容，高效承載氫能、燃氣、安全等核心業務平台；優化NCC與OA系統，完成200餘次權限調整及170餘條審批流程重構，有效提升治理效能；完成MES系統多場景流程與功能優化，打通生產、設備、環保數據鏈，實現班組指標對比、備件管理與NCC庫存聯動、環保數據實時檢測；更新設備管理點巡檢功能，引入二維碼／NFC巡檢機制，強制關鍵項影像留痕；新增金馬安全平台危險源監控測點，部署移動布控球強化現場監管；完成400余個重點數據點位對接環一體化平台，實現環保排放量報表小時均值統計、大屏投屏及多系統對接，着力建設環保超低排放平台。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所在地知識產權相關法規，建立並執行系統、規範的知識產權管理流程。集團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強化全過程合規管控，切實提升在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等環節的全鏈條能力；定期開展技術人員保密培訓，築牢知識產權安全防線，保障企業創新成果的完整性與安全性。在對外合作中，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嚴守合同約定，切實保護雙方商業秘密與信息安全。在科技成果轉化過程中，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全面落實技術秘密保護措施，確保創新價值有效釋放。

報告期內，集團共有5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發明專利獲得授權。

2025年科技創新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年度研發資金投入	萬元	3,316.76
研發隊伍總人數	人	16
專利申請數量	件	10
專利授權數量	件	6

5.3 供應鏈責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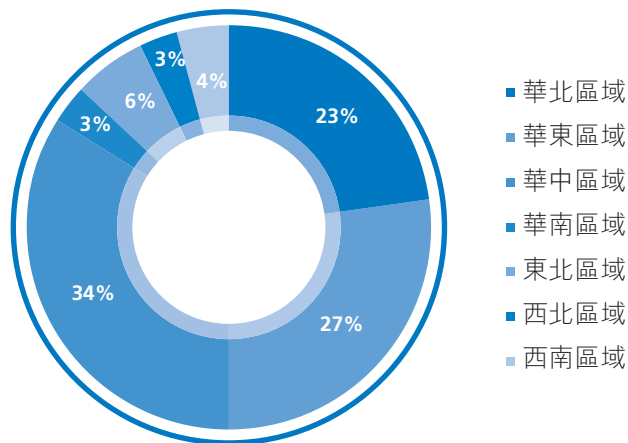
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構建責任共擔、互利共贏的可持續供應體系。集團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嚴格把關，持續優化採購標準並推進採購流程信息化，健全供應商評估機制，將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及碳排放等ESG要素納入考核體系。集團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打造透明化採購平台，有效防範商業賄賂與腐敗風險。此外，集團不斷完善適用於全體供應商的管理制度，推行分級分類管理，明確履責要求，並通過定期培訓與溝通，持續提升供應商的責任意識與合規能力，推動供應鏈整體向高質量、負責任方向發展。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體系	制定《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供方評價管理規定》《合格供方信用評價辦法》《供應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確採購流程、質量要求與責任邊界，為保障供應鏈穩定性、提升成本效益及增強風險應對能力提供制度支撐。
推行供應商分級分類管理	根據公司生產需要，將原輔材料劃分為關鍵、重要和一般三類物資；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採購產品對公司產品生產及產品質量的影響，將供應商區分為合格供方、臨時供方和不合格供方，實施差異化管理策略。
建立常態化現場考察機制	業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對供應商進行動態走訪，在煤炭發運環節重點監督來煤質量與運輸執行情況，確保供應過程可控、可溯。
實施月度雙頻考核結算	嚴格按合同約定的質量與扣罰標準，每月兩次對供應商到貨煤炭進行量化評估，對不達標批次採取扣款或退貨處理，強化履約約束。
開展社會與環境責任風險評估	設立由多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價小組，對供方開展全面、動態的綜合評審，重點考察其在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合規表現及其產品可能帶來的環境安全風險，確保供應商持續符合責任採購要求。
優先採購節能環保設備與材料	在新建、擴建、技改項目中明確綠色採購導向，優先選用高效節能、低排放的設備與原材料，並通過定期審核與績效跟蹤保障政策落地見效。

- 強化供應商及外協單位培訓** 針對外委施工單位及入廠服務人員，由集團安全部組織統一安全准入培訓，再由屬地車間開展崗位級二次培訓，確保其熟悉公司安全規範並掌握正確操作規程。
- 暢通供應商監督舉報渠道** 高度重視供應商反饋與廉潔合規問題，設立直達集團黨委書記的舉報通道，鼓勵對違規行為或不當訴求進行實名或匿名反映，築牢陽光採購防線。
- 落實供應鏈風險管理舉措** 長期在重點供應商處派駐專職業務人員，實時掌握其經營狀況、產能動態及履約能力；在供應體系中確保每類關鍵物資均擁有不少於3家可替代供應商，有效分散供應風險，增強供應鏈韌性，保障企業生產運營安全穩定。

2025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家	151
華北區域	家	34
華東區域	家	41
華中區域	家	52
華南區域	家	5
東北區域	家	9
西北區域	家	4
西南區域	家	6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目	家	140
供應商年度評價率	%	93
供應鏈ESG審核比例	%	100



各區域供應商佔比

6. 社區公益

集團始終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發展的內在使命，深入踐行「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文化理念，秉持「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責任承諾，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在教育扶持、文化發展和慈善援助等領域主動作為，2025年對外捐贈總額達人民幣55.3萬元，榮獲2024年慈善基金捐贈先進單位稱號。

6.1 慈善公益

集團長期堅持開展慈善助學行動，重點資助品學兼優的困難學生，切實減輕其就學負擔，助力他們順利完成學業、實現人生夢想。報告期內，集團為117名員工子女發放獎學金人民幣35.3萬元，進一步深化在教育激勵與員工關愛方面的公益實踐，以務實舉措彰顯企業擔當。

此外，為弘揚尊師重教社會風尚，支持地方教育高質量發展，集團於2025年向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捐贈人民幣20萬元。



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捐贈儀式

6.2 志願活動

集團大力弘揚志願服務精神，積極營造「人人參與、人人奉獻」的公益文化氛圍。集團定期開展形式多樣、主題鮮明的志願活動，鼓勵員工利用專業所長和業餘時間投身各類志願服務，不僅深化了企業與屬地社區的互動融合，也有效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團隊協作意識和社會責任擔當，推動企業文化建設與社會價值創造同頻共振。



金源氫化應急隊員參與濟源市
暴雨預警預防備勤活動

案例 金馬中東聯合市中心血站開展無償獻血活動

2025年7月16日至17日，集團下屬單位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聯合市中心血站組織開展年度無償獻血活動，共有47名員工積極響應、成功獻血，累計捐獻血液1.78萬毫升。此次活動不僅體現了員工強烈的社會責任感，也彰顯了企業關愛生命、回饋社會的價值追求。

金馬中東已連續四年牽頭舉辦無償獻血活動，累計參與達297人次，總獻血量約11.5萬毫升，相當於挽救了數百名患者的生命。通過持續推動公益行動常態化、制度化，金馬中東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以實際行動傳遞愛心與擔當，樹立了負責任企業的良好形象。



案例 金寧能源開展燃氣安全進社區宣傳活動

2025年4月15日上午，集團下屬單位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積極響應示範區住建局城管科組織的《河南省燃氣管理條例》宣傳行動，深入社區開展燃氣安全知識普及活動。活動現場通過懸掛宣傳橫幅、設置安全展板等方式營造濃厚氛圍，並由專業人員面對面為居民講解安全用氣常識、洩漏應急處置方法等群眾關切的實用問題，確保宣傳內容通俗易懂、便於掌握。工作人員還現場解答用戶在日常用氣中遇到的各類疑問，發放安全宣傳資料200份及環保袋、圍裙等宣傳品100余份。

此次宣傳活動獲得社區居民廣泛好評，有效提升了公眾安全意識，彰顯了企業守護民生用氣安全的責任擔當。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7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98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包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退休金計劃」（第7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第28至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至98頁）章節及本章（第99至115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7頁）。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21至2025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23,404	11,598,533	12,072,303	12,448,644	7,398,260
銷售成本	(8,191,818)	(11,448,421)	(11,623,836)	(11,307,824)	(6,383,003)
毛利	(68,414)	150,112	448,467	1,140,820	1,015,257
其他收入	32,099	65,516	103,237	51,121	4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58)	(26,050)	(14,042)	(25,658)	(93,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858	48,821	(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022)	(411,137)	(293,018)	(251,033)	(104,398)
行政開支	(173,969)	(177,136)	(178,405)	(173,081)	(140,288)
融資成本	(154,301)	(143,963)	(125,369)	(94,182)	(48,2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	3,219	15,788	28,482	3,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	626	(8,474)	1,96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8,819)	(538,813)	(50,958)	727,259	673,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3,688)	61,090	44,895	(156,475)	(172,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732,507)	(477,723)	(6,063)	570,784	500,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7,067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558	8,267	15	(36)	(2,291)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731,949)	(469,456)	(6,048)	570,748	505,4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26,849)	(340,614)	23,372	422,423	485,911
— 非控股權益	(205,100)	(128,842)	(29,420)	148,325	19,545
	(731,949)	(469,456)	(6,048)	570,748	505,45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99)	(0.65)	0.04	0.79	0.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9)	(0.65)	0.04	0.79	0.91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19,504	8,581,014	8,649,368	7,124,154	5,186,072
流動資產	1,452,401	2,634,730	3,885,610	4,106,928	3,339,269
流動負債	4,827,572	5,650,210	5,787,569	4,533,238	3,326,3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375,171)	(3,015,480)	(1,901,959)	(426,310)	12,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4,333	5,565,534	6,747,409	6,697,844	5,199,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1,453	3,118,302	3,460,434	3,513,981	3,225,413
總權益	3,582,464	4,337,263	4,840,215	4,726,480	4,304,287
非流動負債	661,869	1,228,271	1,907,194	1,971,364	894,731
	4,244,333	5,565,534	6,747,409	6,697,844	5,199,018

派發股息

於2026年3月25日，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沒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71%及20.11%（2024年：39.53%及10.37%）。前三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98%及13.20%（2024年：28.54%及7.33%）。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20及附註19。

除本年報揭露外，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56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63.5百萬元)。

捐款

2025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0.5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98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劉良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華平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汪開保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萬婷婷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孟至和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蘇鑾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張希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文國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監事會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吳家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呂紅女士(監事會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朱子瑤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119至125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100%，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或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5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25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2,420,000	1,907,136
中天鋼鐵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4,200,000	516,884
徐州東方	上海鷺翔為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上海鷺翔由魏德朝先生（深圳金馬董事之一）持有30%權益，徐州東方由上海鷺翔持有約63.30%權益，故為上海鷺翔的附屬公司	銷售焦炭及煤炭 採購煤炭 採購物流服務	780,000 975,000 17,500	0 11,307 0
信陽公司	信陽金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30.00%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及熱力 銷售焦炭以及電力與硫酸 ^{（附註）} 採購煤炭 ^{（附註）}	5,375,000 1,822,500 1,600,000	181,172 744,473 944,257

附註：根據業務實質，該等買賣交易以淨額基礎列示，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9,057,000元。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同意重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即每年人民幣1,170.0百萬元）。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及馬鞍山鋼鐵簽署2025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間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出售焦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進行2025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07.1百萬元。

有關重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及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

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中天鋼鐵就本集團銷售焦炭給中天鋼鐵集團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或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新中天鋼鐵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16.9百萬元。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及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及物流服務

-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內向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徐州東方就本集團銷售焦炭給徐州東方集團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銷售框架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並沒有產生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 **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徐州東方就本集團由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徐州東方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徐州東方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煤炭可加強與可靠業務夥伴業務關係，為生產確保優質焦煤穩定供應以推動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75.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 **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從徐州東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鑒於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27日與徐州東方就徐州東方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事宜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監察不同運輸類型（包括通過鐵路、道路及船運）的變化趨勢，並參考專業網站公佈的相關價格釐定運輸費用的現行市價範圍。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與徐州東方集團公平磋商釐定運輸費用，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新徐州東方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可確保供應穩定及可靠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而毋須向其他市場供應商採購，此舉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流暢運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產生有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焦炭、電力及硫酸、及向信陽公司集團採購煤炭

- 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熱氣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向信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信陽金港）（「信陽公司集團」）提供焦炭及熱力熱氣。

信陽公司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信陽公司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熱力熱氣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或熱力熱氣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信陽公司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信陽公司集團承擔。信陽公司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及／或熱力熱氣銷售款。

新信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熱氣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信陽公司集團的關係，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額而有助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計劃，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焦炭及熱力熱氣對本集團有利。

有關新信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

- 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電力及硫酸、及向信陽公司集團採購煤炭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信陽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下稱「**2025年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信陽公司集團採購煤炭，並按信陽公司集團設定之產品規格加工煤炭以生產焦炭（以及副產品，即電力及硫酸）（統稱為「**產品**」），並向信陽集團出售產品。

信陽公司集團應向本集團發出載明所需產品數量及規格之訂單（下稱「**訂單**」）。如本集團決定接受訂單，本集團則應按信陽公司集團所述方式生產產品，且信陽公司集團可就產品之加工及生產提供指導並據訂單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煤炭及產品的最終定價，將按市場趨勢、專業網絡平台發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交易金額將按月依相關慣常商業慣例支付。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由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上限為：

- 由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採購煤炭：人民幣1,600.0百萬元，而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944.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間，向信陽公司集團採購煤炭，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部分未能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做出披露。就此，本公司正在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 由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產品：人民幣1,822.5百萬元，而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44.5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安排預期可使信陽公司更好地控制本公司生產及供應產品（特別是作為信陽公司集團營運主要原材料之焦炭）之質量規格，以確保該等產品能充分滿足信陽公司生產過程之需求，認為繼續與信陽公司集團合作將帶來裨益，並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促進雙方建立更緊密聯繫，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所述有關與信陽公司集團的交易外。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定的相關年度總額。

上述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均依照相關公告中規定的定價政策決定。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H股	164,681,000 (L)	30.76%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8.2%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鋼鐵」）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2.25%，故方大鋼鐵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鋼鐵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1.83%，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方大集團的控股公司，持有方大集團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方大集團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銀行授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644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6%，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董事及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向董事及管理層發還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退休福利成本。

於2025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而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依法獨立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為出發點，依法依規、認真勤勉履行監督職責，對本公司年度經營管理、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情況開展全面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恪盡職守、規範履職，全面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勤勉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未發生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日常經營管理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

二、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2025年3月2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業績報告》；《關於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議案》。

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

2025年4月29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議案》。

2025年6月16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5年8月28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關於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議案》。

2025年9月24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

三、監事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的決策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本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體系進行了認真檢查。通過對財務報告的審議，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管理規範，內控制度健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審計結論客觀公正。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本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交易價格公允，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能夠適應公司管理的要求和發展的需要。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四、監事會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進一步加大監督力度，切實履行職責。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 強化財務監督：密切關注本公司重大投資項目及財務風險控制，確保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2、 深化風險內控：加強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重點關注關鍵崗位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合規性，防範經營風險。
- 3、 提升履職能力：加強監事對新法規、新政策的學習，特別是針對焦化行業環保政策及資本市場新規的學習，提高專業素養和監督水平。
- 4、 維護股東權益：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對外擔保的風險性以及利潤分配的執行情況，切實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監事會將與董事會和經營層保持密切溝通，支持本公司依法合規運營，共同推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5年12月31日至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並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徐華平先生，62歲，於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山東恒坤煤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北京灘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於1998年12月至2018年8月為濰坊恒亞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7年5月，彼創立山東煤炭交易網。

徐先生現為濰坊市煤炭清潔利用協會名譽會長，他連續四年擔任棗莊市薛城區人大代表。徐先生在1998年於山東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為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他於2012年5月到2013年4月於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進修就讀「經濟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並曾赴美國夏威夷大學參加行政人員研討班。他也擁有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

王利杰先生，38歲，於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氫化」，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金源氫化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金源氫化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金源氫化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7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饒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饒先生亦為金源氫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風雷先生，56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連同其附屬司，統稱「馬鋼集團馬鋼股份」）安全環保部副部長及碳中和辦公室副部長。徐先生亦為金源氫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2）之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入職馬鋼煤焦化公司。曾擔任馬鋼煤焦化公司、馬鋼集團工程管理部、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鋼集團馬鋼股份技術改造部多個職位，包括煤焦化公司焦油車間副主任、回收車間主任、第二煤氣淨化車間主任、馬鋼煤焦化公司精苯分廠廠長、第三煤氣淨化分廠廠長、煤焦化公司技改辦主任、苯加氫專案組組長，馬鋼集團工程管理部副經理，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山西福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馬鋼集團馬鋼股份技術改造部副部長及馬鋼集團能源環保部副部長、安全生產管理部副部長、技術改造部副部長。

徐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在華東冶金學院化學工程系獲得煤化工專業工學學士。

葉婷女士，39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萬婷婷女士，38歲，於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進入馬鋼集團法律事務部為法律顧問。現任馬鋼集團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室（招標辦公室）高級經理。萬女士獲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擁有三級國有企業法律顧問及公司律師的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鑒鋼先生，70歲，於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入職馬鞍山鋼鐵公司（馬鞍山鋼鐵的前身），在1993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董事會秘書。1995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馬鞍山鋼鐵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先生於2015年6月退休。

蘇先生擁有經濟師資格。

張希誠先生，63歲，於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肥城礦務局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的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魯西南礦區建設指揮部總指揮等職位。張先生在2011年5月入職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董事長。張先生在2016年3月入職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山東黃金集團外部董事多個職位。張先生於2023年12月因年齡原因退休。

張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山東礦業學院煤田地質系學習，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博士學位，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地質高級工程師。

文國樑先生，50歲，於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7月13日起獲委任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9）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合規管理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

文先生，彼於1997至2003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由2003年起至2004年，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2004年起至2018年，其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6）之財務總監兼投資者關係部主管。由2018年起至2019年，獲委為科技公司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和業務發展副總裁兼公司秘書。由2020年起至2021年，擔任大中華電子零部件分銷商聯寶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由2021年起，出任睿盟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其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專業顧問公司，專門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受規管實體提供合規諮詢服務。

文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同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此外，其持有會計及財務彙報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獲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可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文先生於199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於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呂紅女士，51歲，於2025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

呂女士曾於1991年4月加入昌濰地區朱劉店焦化廠（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出任濰坊振興焦化有限公司供銷分公司綜合科科長；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先後任山東濰焦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12月至今，歷任山東濰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濰坊振興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等職位。

呂女士參加了山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幹部高級研修班。

朱子瑤女士，31歲，於2025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

朱女士於2016年7月入職馬鋼鋼結構公司製作分廠技術員，歷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紀委(監察審計部)內部審計，馬鞍山鋼鐵紀委(監察審計部)內部審計及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審計室綜合審計管理師。朱女士現任馬鞍山鋼鐵紀檢監督部(黨委巡察辦、審計部)審計室副經理(主持工作)。

朱女士擁有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在安徽省委黨校獲得法學研究生學歷。

周韜先生，55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周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3，於2023年12月27日退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8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田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 的財務經理，並於2025年7月31日起擔任Yugu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52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2025年1月，郝女士當選為工會第三屆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范小柱先生，38歲。范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員，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並於2021年4月23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落實安全生產。

范先生符合資格在中國擔任化學工程助理工程師及化工安全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范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業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於2017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專升本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119至121頁。

郭光榮先生，51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郭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14年9月至2024年6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股份經營財務部成本管理室高級經理、財務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郭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

范建國先生，59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他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氫化（前稱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由2021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中東的董事長，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50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於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陝西金馬的董事，曾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長，及曾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利源鐵路的執行董事。琚先生於2022年3月起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9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王兆峰先生，49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2017年9月至2023年8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監事。2020年4月，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延安金能的董事及本公司前聯營公司延安鐵路的副董事長。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馬氫能(前名：金馬氫楓)的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31至218頁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與收益確認相關的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因應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收益確認時所作判斷的重要程度，吾等將收益確認（尤其是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通過釐定其承諾是否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品或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的履約責任，將 貴集團識別為與若干煤炭及焦炭買賣相關的客戶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時，其按合約中規定的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將就其向另一方支付換取該方提供貨物所收代價的淨額（「淨額」）中確認收入。

於釐定承諾的性質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主要負責履行承諾的締約方，面臨存貨風險及釐定價格方面有酌情權等指標。

有關判斷的管理層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人民幣181,044,000元，作為代理人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人民幣1,553,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銷售上的收入確認流程；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銷售合約清單的可靠性，該清單包括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將其與基礎合約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與煤炭及焦炭貿易有關合約中作用評估的合理性，以抽樣為基礎，評估其承諾為其本身（即 貴集團為主理人）提供指定貨物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其他方（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物，於考慮下述各項指標後：
 - 主要責任：貴集團在貨物是否符合客戶規格方面負有主要責任；
 - 庫存風險：貴集團在將產品轉給客戶前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
 - 定價策略：貴集團在釐定定價方面有酌情權；及
- 通過與銷售合約清單中的相應記錄進行比較，評估以總額或淨額記錄的與煤炭和焦炭交易相關的銷售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指導、監督及檢討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YIP Tin Hang, Michael(執業證書號碼:P0790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1

	附註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123,404	11,598,533
銷售成本		(8,191,818)	(11,448,421)
— 產品和服務成本		(7,683,904)	(11,448,421)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07,914)	—
(毛損)/毛利		(68,414)	150,112
其他收入	6	32,099	65,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958)	(2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022)	(411,137)
行政開支		(173,969)	(177,136)
融資成本	8	(154,301)	(143,96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	3,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	626
除稅前虧損	9	(678,819)	(538,8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3,688)	61,090
年內虧損		(732,507)	(477,723)
其他綜合收益：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558	8,267
年內總全面開支		(731,949)	(469,4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27,391)	(345,890)
— 非控股權益		(205,116)	(131,833)
年內虧損		(732,507)	(477,72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526,849)	(340,614)
— 非控股權益		(205,100)	(128,842)
		(731,949)	(469,456)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14	(0.99)	(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84,403	7,409,017
使用權資產	16	405,956	417,375
無形資產	17	345,088	403,240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63,901	67,79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97,757	97,02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1,730	173,9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	1,907
		7,619,504	8,581,01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0,810	525,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9,463	362,920
可收回稅項		401	5,667
應收股東款項	24	—	31,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29,628	1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6	180,616	316,8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136,779	666,362
定期存款	27	215,150	215,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49,554	509,560
		1,452,401	2,634,730
流動負債			
借款	28	2,264,791	2,668,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134,005	2,674,3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110,407	87,130
應付股東款項	31	57,311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	152,125	156,438
合約負債	32	100,216	53,689
租賃負債	33	1,014	2,107
應付稅項		7,703	8,422
		4,827,572	5,650,210
流動負債淨值		(3,375,171)	(3,015,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4,333	5,565,534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5,421	535,421
儲備		2,056,032	2,58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1,453	3,118,302
非控股權益		991,011	1,218,961
總權益		3,582,464	4,337,26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00,166	680,6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44,092
應付可退還按金	36	57,999	111,375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37	126,106	221,062
租賃負債	33	3,030	2,480
遞延收益	38	51,594	25,041
遞延稅項負債	21	7,344	27,969
永續貸款	39	15,630	15,630
		661,869	1,228,271
		4,244,333	5,565,534

第131至2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華平
董事

王利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24年1月1日	535,421	601,851	(6,563)	267,710	2,025,599	36,416	3,460,434	1,379,781	4,840,215
年內虧損	-	-	-	-	(345,890)	-	(345,890)	(131,833)	(477,7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5,276	-	-	-	5,276	2,991	8,267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5,276	-	(345,890)	-	(340,614)	(128,842)	(469,456)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518)	-	-	-	-	(1,518)	-	(1,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31,978)	(31,978)
轉移	-	-	-	-	(4,314)	4,31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535,421</u>	<u>600,333</u>	<u>(1,287)</u>	<u>267,710</u>	<u>1,675,395</u>	<u>40,730</u>	<u>3,118,302</u>	<u>1,218,961</u>	<u>4,337,263</u>
年內虧損	-	-	-	-	(527,391)	-	(527,391)	(205,116)	(732,50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542	-	-	-	542	16	558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542	-	(527,391)	-	(526,849)	(205,100)	(731,949)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22,850)	(22,850)
轉移	-	-	-	-	(9,716)	9,71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535,421</u>	<u>600,333</u>	<u>(745)</u>	<u>267,710</u>	<u>1,138,288</u>	<u>50,446</u>	<u>2,591,453</u>	<u>991,011</u>	<u>3,582,464</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ii)於2019年度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iii)於2023年自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淨資產價值的10%差額；(iv)於2023年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氫化」)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收代價賬面值與金源氫化淨資產價值的25%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78,819)	(538,813)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91)	(24,859)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4,118)	(10,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4,870)	(10,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2)	(25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5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70	428,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70	12,339
無形資產攤銷	20,884	20,884
存貨撥備	4,746	24,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7,91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	(62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	(3,219)
融資成本	154,301	143,96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4,066)	(2,3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8	(5,4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6,890	34,434
存貨減少	240,384	268,1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141,850	839,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43)	134,403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1,456	(13,03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9,498)	18,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4,104)	(450,00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281)	81,524
應付可退還按金(減少)增加	(14,625)	111,3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527	(63,537)
經營所得現金	367,056	961,920
已付所得稅	(7,688)	(19,3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368	942,5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202	24,15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30,619	8,91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	5,5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009)	(360,786)
退還予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438)	(14,026)
已收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4,328	9,765
使用權資產付款	(83)	(1,2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	(1,854)
存置定期存款	(213,923)	(213,923)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558,946)	(1,861,084)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1,088,529	1,667,414
收回定期存款	213,923	–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	–	(10,000)
償還其他公司的貸款	10,0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34	3,64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65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970)	(1,930)
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4,900	9,8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866	(722,96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7,674)	(161,118)
自其他借款收取的現金	115,000	66,500
自股東收取的現金	53,000	–
自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現金	50,000	300,000
籌措銀行借款	2,293,347	1,943,112
償還銀行借款	(2,982,130)	(2,578,163)
償還其他借款	(70,000)	(26,500)
償還租賃負債	(2,115)	(2,284)
償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64,590)	(133,950)
歸屬於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8,961)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2,850)	(32,0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8,012)	(63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778)	(413,8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560	917,869
匯率變動影響	(228)	5,58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54	509,560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8)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委託加工、防火以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自2017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及公眾股東共同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按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進行換算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其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75,171,000元，以及未履行資本承擔人民幣14,875,000元（附註40）。此外，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32,50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並取得充足融資，以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前景、業績預測及可供選擇的融資方案。管理層已採取並將繼續推行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38,320,000元（附註45），該等融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仍可隨時動用，而不受限制。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預期所有可用融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以借款形式提取；
- 憑藉與金融機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已展開對若干現有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再融資或續期程序，該等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5,690,000元，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及
-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即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的設備供應商、承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解決與該等相對方有關債務的訴訟。管理層預期就相關應付款項達成延長還款期的協議，該等應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4,435,000元，分別計入其他借款（附註28）、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附註29）。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編製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假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將超過本年度的水平，有關假設乃基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利潤率的預期增長，並已考慮到實際經營業績的改善以及報告期末後訂立的相關遠期合約的現行市價。此外，現金流量預測亦計入了管理層的預期，即本集團將能與涉及信陽金港債務訴訟的相對方成功協商延長還款期。在此基礎上，董事確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該基準假設正常業務活動將持續進行，資產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負債亦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水平。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聯合控制權時，乃作為處置於投資對象的整體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進行)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並無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見下文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被計入各自的租賃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出售的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將交易所得款項的資產及賬目確認為借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在就減值測試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一般由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 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 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 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 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 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 在此情況下,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退還按金、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永續貸款及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主理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焦炭買賣的工作，且在該等貿易銷售合約中扮演不同角色。本集團通過分析相關承諾的性質來識別其在每份合約，即其履約責任為其本身(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商品的承諾、保留庫存風險及自主定價等指標後，本集團在將特定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作為該等交易的主理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本集團預期對價有權獲得的總金額確認貿易收益。倘計及上述相同的指標，本集團交付產品給客戶前並無獲得對該產品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在此類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行事，且在向其他方支付所收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後，按其保留的對價淨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買賣煤炭及焦炭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81,044,000元(作為主理人)(2024年：人民幣268,339,000元)及收益為人民幣1,553,000元(作為代理人)(2024年：人民幣1,117,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24,8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76,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終止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4,7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41,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0,810,000元(2024年：人民幣525,940,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7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84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於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有任何事件已發生或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透過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即根據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0,646,000元、零及人民幣37,268,000元(2024年：零、零及零)後，已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3,654,000元、人民幣141,435,000元及人民幣222,7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332,822,000元、人民幣88,071,000元及人民幣269,999,000元)。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0,616,000元(2024年：人民幣316,852,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5。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4,296,893	-	-	-	320,913 [#]	-	4,617,806
硫酸銨	-	26,254	-	-	-	-	26,254
加氫苯基化學品	-	158,560	1,956,165	-	-	-	2,114,725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85,989	852,671	-	-	-	1,138,660
煤氣	-	-	-	815,631	-	-	815,631
液化天然氣	-	-	-	248,488	52,109	-	300,597
成品油	-	-	-	-	59,268	-	59,268
氫氣	-	-	-	6,120	45,086	-	51,206
其他	-	35,121	-	90,941	-	8,551	134,613
	<u>4,296,893</u>	<u>505,924</u>	<u>2,808,836</u>	<u>1,161,180</u>	<u>477,376</u>	<u>8,551</u>	<u>9,258,760</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3,572 ^{##}	-	3,572
能源供應	-	-	-	223,902	-	65,188	289,090
提供服務	-	-	-	-	-	139,057	139,057
其他	-	-	-	-	-	49,422	49,422
	<u>-</u>	<u>-</u>	<u>-</u>	<u>223,902</u>	<u>3,572</u>	<u>253,667</u>	<u>481,141</u>
總計	<u>4,296,893</u>	<u>505,924</u>	<u>2,808,836</u>	<u>1,385,082</u>	<u>480,948</u>	<u>262,218</u>	<u>9,739,901</u>

[#]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139,869,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81,044,000元。

^{##} 總額中人民幣2,019,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553,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296,893	(4,332)	4,292,561
焦化副產品	505,924	(445,718)	60,206
衍生性化學品	2,808,836	(25,060)	2,783,776
能源產品	1,385,082	(781,006)	604,076
貿易	480,948	(275,783)	205,165
其他服務	262,218	(84,598)	177,620
客戶合約收益	<u>9,739,901</u>	<u>(1,616,497)</u>	<u>8,123,404</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7,198,339	-	-	-	861,304 [#]	-	8,059,643
硫酸銨	-	26,009	-	-	-	-	26,009
加氫苯基化學品	-	234,247	2,377,194	-	-	-	2,611,441
煤焦油基化學品	-	366,927	707,863	-	-	-	1,074,790
煤氣	-	-	-	831,007	-	-	831,007
液化天然氣	-	-	-	292,367	65,764	-	358,131
成品油	-	-	-	-	100,600	-	100,600
氫氣	-	-	-	5,676	24,250	-	29,926
其他	-	28,390	-	82,140	4,601	8,337	123,468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211,190</u>	<u>1,056,519</u>	<u>8,337</u>	<u>13,215,015</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6,498 ^{##}	-	6,498
能源供應	-	-	-	411,714	-	73,669	485,383
其他	-	-	-	-	-	48,076	48,076
	<u>-</u>	<u>-</u>	<u>-</u>	<u>411,714</u>	<u>6,498</u>	<u>121,745</u>	<u>539,957</u>
總計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622,904</u>	<u>1,063,017</u>	<u>130,082</u>	<u>13,754,972</u>

[#] 包括在焦炭及煤炭貿易的集團內銷售額人民幣592,965,000元，其為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按總額記錄的貿易銷售。本集團作為主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268,339,000元。

^{##} 總額中人民幣5,381,000元為集團內貿易代理服務。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合約、與煤炭及焦炭貿易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117,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7,198,339	(7,348)	7,190,991
焦化副產品	655,573	(602,632)	52,941
衍生性化學品	3,085,057	(34,610)	3,050,447
能源產品	1,622,904	(765,363)	857,541
貿易	1,063,017	(662,848)	400,169
其他服務	130,082	(83,638)	46,444
客戶合約收益	<u>13,754,972</u>	<u>(2,156,439)</u>	<u>11,598,533</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提供委託加工服務而言，收益於特定服務履行時（即委託加工產品已交付至服務合約指定地點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的指定地點。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和氧氣)(「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貿易」), 及(vi)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292,561	60,206	2,783,776	604,076	205,165	177,620	8,123,404
分部間銷售	4,332	445,718	25,060	781,006	275,783	84,598	1,616,497
	<u>4,296,893</u>	<u>505,924</u>	<u>2,808,836</u>	<u>1,385,082</u>	<u>480,948</u>	<u>262,218</u>	<u>9,739,901</u>
分部溢利(虧損)	<u>(261,806)</u>	<u>26,811</u>	<u>(54,346)</u>	<u>219,425</u>	<u>6,900</u>	<u>1,360</u>	<u>(61,656)</u>
其他收入							32,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022)
行政開支							(173,969)
融資成本							(154,30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0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
未分配開支							<u>(6,758)</u>
除稅前虧損							<u>(678,819)</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190,991	52,941	3,050,447	857,541	400,169	46,444	11,598,533
分部間銷售	7,348	602,632	34,610	765,363	662,848	83,638	2,156,439
	<u>7,198,339</u>	<u>655,573</u>	<u>3,085,057</u>	<u>1,622,904</u>	<u>1,063,017</u>	<u>130,082</u>	<u>13,754,972</u>
分部溢利(虧損)	<u>102,489</u>	<u>17,383</u>	<u>(123,987)</u>	<u>111,434</u>	<u>15,774</u>	<u>28,015</u>	151,108
其他收入							65,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137)
行政開支							(177,136)
融資成本							(143,96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未分配開支							(996)
除稅前虧損							<u>(538,81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開支為銷售相關的稅項。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86,284</u>	<u>18,101</u>	<u>86,706</u>	<u>53,546</u>	<u>7,740</u>	<u>108,073</u>	<u>14,474</u>	<u>474,924</u>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39,697</u>	<u>16,459</u>	<u>91,002</u>	<u>82,928</u>	<u>7,139</u>	<u>8,479</u>	<u>16,277</u>	<u>461,981</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附註)	1,633,431	1,210,425

附註：銷售焦炭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91	24,859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4,118	10,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4,870	10,35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8)	4,066	2,318
政府補助	7,002	16,350
其他	652	1,556
	32,099	65,51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12,103)	(27,141)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	35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2	25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8)	5,477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1,463	3,701
其他	1,697	(8,693)
	(8,958)	(26,050)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27,185	154,423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5,321	22,165
— 永續貸款	1,600	1,600
— 其他借款	9,508	8,600
— 應付股東款項	4,31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8	–
— 租賃負債	228	298
— 判決執行	17,733	–
	177,414	187,086
減：已資本化金額	(23,113)	(43,123)
	154,301	143,963
年度資本化率	4.96%	4.72%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3)	2,720	2,078
其他員工成本	216,940	229,821
其他員工福利	44,404	45,989
總員工成本	264,064	277,888
於存貨中資本化	(181,555)	(203,675)
	82,509	74,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70	428,758
於存貨中資本化	(427,279)	(411,719)
	14,591	17,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85	13,374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1,015)	(1,035)
	12,170	12,33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884	20,884
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507,914	-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980	2,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4,746,000元 (2024年：人民幣24,841,000元))	7,677,146	11,406,581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906	16,4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9	2,407
遞延稅項(附註21)	41,453	(79,976)
	<u>53,688</u>	<u>(61,09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78,819)</u>	<u>(538,81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2024年：25%)	(169,705)	(134,7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3	4,383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68)	(79)
分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37)	(9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5,118	78,000
撥回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3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9	2,40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10,883)	(9,93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4)
其他	(123)	(1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3,688</u>	<u>(61,090)</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10,883,000元(2024年：人民幣9,933,000元)。

11.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43,175)	(89,202)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u>43,733</u>	<u>97,469</u>
	<u>558</u>	<u>8,267</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u>744</u>	<u>(186)</u>	<u>558</u>	<u>11,023</u>	<u>(2,756)</u>	<u>8,267</u>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4年：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22,8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1,978,000元)。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16日)(附註i)	-	-	-	-	-
王明忠先生(附註ii)	-	421	-	-	421
李天喜先生(附註ii)	-	229	-	20	249
劉良玉先生(附註i)	-	-	-	-	-
徐華平先生(附註ii)	-	-	-	-	-
王利杰先生(附註ii)	-	628	-	109	737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自2025年9月5日至 2025年12月31日)(附註i)	-	-	-	-	-
葉婷女士	-	-	-	-	-
徐葆春先生(附註iii)	-	-	-	-	-
汪開保先生(附註iii)	-	-	-	-	-
徐風雷先生(附註iii)	-	-	-	-	-
萬婷婷女士(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附註iv)	128	-	-	-	128
孟至和先生(附註iv)	55	-	-	-	55
曹紅彬先生(附註iv)	55	-	-	-	55
蘇鑾鋼先生(附註iv)	65	-	-	-	65
張希誠先生(附註iv)	65	-	-	-	65
文國樑先生(附註iv)	128	-	-	-	128
監事：					
黃梓良先生(附註v)	-	-	-	-	-
范小柱先生(附註v)	-	89	8	16	113
吳家村先生(附註v)	-	-	-	-	-
周韜先生(附註v)	80	-	-	-	80
田方遠女士(附註v)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附註v)	-	462	50	32	544
呂紅女士(附註v)	-	-	-	-	-
朱子瑤女士(附註v)	-	-	-	-	-
	656	1,829	58	177	2,720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饒朝暉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劉良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 (ii) 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而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徐葆春先生及汪開保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徐風雷先生及萬婷婷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梓良先生及吳家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辭任監事，而呂紅女士、朱子瑤女士、周韜先生及田方遠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郝亞莉女士及范小柱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623	-	-	623
李天喜先生	-	353	-	40	393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59	-	-	-	259
孟至和先生	120	-	-	-	120
曹紅彬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范小柱先生	-	90	-	17	107
吳家村先生	-	-	-	-	-
周韜先生	74	-	-	-	74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278	-	24	302
	<u>653</u>	<u>1,344</u>	<u>-</u>	<u>81</u>	<u>2,078</u>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饒朝暉先生及王明忠先生於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24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91	3,020
退休福利	158	147
	<u>2,849</u>	<u>3,16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零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零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27,391)</u>	<u>(345,8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462,740	4,600,744	23,319	79,659	1,818,210	8,984,672
添置	8,007	30,417	1,761	4,710	320,773	365,668
轉移	102,092	491,128	–	21,064	(614,284)	–
出售	(151)	(9,150)	(4,658)	(64)	–	(14,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2,688	5,113,139	20,422	105,369	1,524,699	9,336,317
添置	18,245	31,165	2,711	460	37,953	90,534
轉移	699	82,340	–	1,954	(84,993)	–
出售	–	(3,986)	(2,451)	(61)	–	(6,4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591,632	5,222,658	20,682	107,722	1,477,659	9,420,353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63,753	981,369	16,366	47,692	–	1,509,180
年內撥備	118,179	303,004	2,332	5,243	–	428,758
出售時對銷	(57)	(6,521)	(3,998)	(62)	–	(10,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875	1,277,852	14,700	52,873	–	1,927,300
年內撥備	119,038	314,747	2,027	6,058	–	441,87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21,672	122,490	178	619	225,687	470,646
出售時對銷	–	(1,761)	(2,047)	(58)	–	(3,866)
於2025年12月31日	822,585	1,713,328	14,858	59,492	225,687	2,835,95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9,047	3,509,330	5,824	48,230	1,251,972	6,584,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0,813	3,835,287	5,722	52,496	1,524,699	7,409,017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19%
機器及設備	5%-20%
汽車	6%-19%
辦公設備	6%-1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鑒於兩家附屬公司信陽金港及金源氫化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信陽金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信陽金港測試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83,464,000元、人民幣85,234,000元及人民幣259,998,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32,822,000元、人民幣88,071,000元及人民幣269,999,000元)，以及對金源氫化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使用權資產(「金源氫化測試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0,836,000元及人民幣56,201,000元。信陽金港測試資產及金源氫化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

就信陽金港測試資產而言，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信陽金港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19年(2024年：20年)的預測，包括5年期財務預算及涵蓋現金產生單位剩餘可使用年期14年(2024年：15年)的現金流量推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4.3%(2024年：14.5%)。就金源氫化測試資產而言，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金源氫化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20年的預測，包括5年期財務預算及涵蓋現金產生單位剩餘可使用年期(即15年)的現金流量推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3.8%。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信陽金港及金源氫化1.5%(2024年：1.5%)的增長率進行推算。所採用的年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其他重要假設是預測毛利率，該毛利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信陽金港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金源氫化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金源氫化測試資產確認減值。信陽金港測試資產的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各類別，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減值虧損人民幣470,646,000元、零及人民幣37,268,000元(2024年：零、零及零)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該等資產涉及的相關功能內確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處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7,193	1,955	429,148
添置	1,274	2,631	3,905
年內折舊支出	(11,387)	(1,987)	(13,374)
出售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776	2,599	417,375
添置	615	1,158	1,773
租賃修訂	244	–	244
年內折舊支出	(11,373)	(1,812)	(13,185)
提早終止	–	(251)	(251)
於2025年12月31日	404,262	1,694	405,956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20%
辦公室處所	33%-5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221	1,0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36	4,897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員工、辦公室處所及機器而租用的公寓。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同。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機器，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至3年（2024年：2年至2.7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2,783,000元（2024年：人民幣2,304,000元）的五塊（2024年：五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16. 使用權資產(續)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生產焦炭的用水供應。租賃付款每五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畝土地的年租賃付款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20年調整付款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每年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44,000元。於2025年調整付款後，每年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57,000元。預計下次付款調整將於2030年進行。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經營牌照	焦炭產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93,502	29,018	441,510	564,030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93,502	5,964	40,440	139,906
年內費用	—	1,451	19,433	20,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02	7,415	59,873	160,790
年內費用	—	1,451	19,433	20,884
於損益中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	37,268	37,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93,502	8,866	116,574	218,94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152	324,936	345,088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603	381,637	403,240

銷售煤氣的特許經營權的總可使用年期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可使用年期為20年，而焦炭產能的總可使用年期為15或30年。除已達到其可使用年期並於2023年全額攤銷的特許經營權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述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2025年 12月31日 年	2024年 12月31日 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3.3	14.3
焦炭產能	10.5-26	11.5-27

18.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金源氫化(附註)	中國	普通股	75%	75%	人民幣955,640,000元	生產及銷售環保型苯基化學品
上海金馬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探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60%	60%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環保技術
信陽金港	中國	普通股	70%	7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電能及熱能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化學品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附註)	中國	普通股	38.25%	38.25%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 成品油及氫氣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60.75%	60.75%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中國	普通股	75%	75%	人民幣19,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煤產品的 倉儲及分銷服務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中國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金源氫化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25	25	8,134	23,523	337,573	352,279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7,636	(60,568)	726,292	718,650
信陽金港	30	30	(220,886)	(94,788)	(72,854)	148,032
			<u>(205,116)</u>	<u>(131,833)</u>	<u>991,011</u>	<u>1,218,961</u>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82,759</u>	<u>590,685</u>
非流動資產	<u>1,031,503</u>	<u>1,083,433</u>
流動負債	<u>376,006</u>	<u>456,779</u>
非流動負債	<u>86,121</u>	<u>124,691</u>
權益淨額	<u>1,052,135</u>	<u>1,092,6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4,562</u>	<u>740,369</u>
金源氫化的非控股權益	<u>237,497</u>	<u>246,100</u>
金源氫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u>100,076</u>	<u>106,179</u>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598,599</u>	<u>3,102,000</u>
開支 (附註)	<u>2,616,304</u>	<u>3,090,638</u>
年內 (虧損) 溢利	<u>(17,705)</u>	<u>11,362</u>
以下人士應佔 (虧損)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5,839)	(12,161)
— 非控股權益	<u>8,134</u>	<u>23,523</u>
年內 (虧損) 溢利	<u>(17,705)</u>	<u>11,362</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2	235
— 非控股權益	<u>10</u>	<u>1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u>	<u>40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 (開支) 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807)	(11,926)
— 非控股權益	<u>8,144</u>	<u>23,689</u>
年內總全面 (開支) 收益	<u>(17,663)</u>	<u>11,763</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22,850</u>	<u>31,97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004	96,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90)	(268,856)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85,810)</u>	<u>2,490</u>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5,704</u>	<u>(169,511)</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47,040</u>	<u>588,501</u>
非流動資產	<u>2,283,980</u>	<u>2,420,039</u>
流動負債	<u>1,313,346</u>	<u>1,416,100</u>
非流動負債	<u>35,445</u>	<u>125,807</u>
權益淨額	<u>1,482,229</u>	<u>1,466,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55,937</u>	<u>747,9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726,292</u>	<u>718,650</u>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深圳金馬及其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542,231</u>	<u>5,066,428</u>
開支 (附註)	<u>3,526,646</u>	<u>5,190,036</u>
年內溢利 (虧損)	<u>15,585</u>	<u>(123,60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949	(63,040)
— 非控股權益	<u>7,636</u>	<u>(60,568)</u>
年內溢利 (虧損)	<u>15,585</u>	<u>(123,608)</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	2,826
— 非控股權益	<u>6</u>	<u>2,7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u>	<u>5,54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7,954	(60,214)
— 非控股權益	<u>7,642</u>	<u>(57,853)</u>
年內總全面收益 (開支)	<u>15,596</u>	<u>(118,06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031	389,338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3,462)	68,6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1,161)</u>	<u>(642,616)</u>
現金流出淨額	<u>(2,592)</u>	<u>(184,643)</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信陽金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65,499</u>	<u>390,346</u>
非流動資產	<u>3,120,782</u>	<u>3,755,948</u>
流動負債	<u>3,371,241</u>	<u>3,218,846</u>
非流動負債	<u>157,893</u>	<u>434,013</u>
赤字(權益)淨額	<u>(242,853)</u>	<u>493,4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999)</u>	<u>345,40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72,854)</u>	<u>148,032</u>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信陽金港 (續)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75,903</u>	<u>1,515,241</u>
開支 (附註)	<u>1,112,191</u>	<u>1,831,203</u>
年內虧損	<u>(736,288)</u>	<u>(315,96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515,402)</u>	(221,174)
— 非控股權益	<u>(220,886)</u>	(94,788)
年內虧損	<u>(736,288)</u>	<u>(315,962)</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	255
— 非控股權益	—	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365</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u>(515,402)</u>	(220,919)
— 非控股權益	<u>(220,886)</u>	(94,678)
年內總全面開支	<u>(736,288)</u>	<u>(315,597)</u>
經營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339,226)</u>	112,6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3,288)</u>	(134,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0,502</u>	123,466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u>(102,012)</u>	<u>101,271</u>

附註：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9,000	49,0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4,901	18,791
	63,901	67,7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5年	2024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 公司（「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8,187</u>	<u>87,840</u>
非流動資產	<u>49,801</u>	<u>66,606</u>
流動負債	<u>7,972</u>	<u>6,249</u>
非流動負債	<u>9,606</u>	<u>9,848</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76</u>	<u>62,601</u>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55,775</u>	<u>165,649</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2,061</u>	<u>6,570</u>
年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u>4,900</u>	<u>9,8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16,914</u>	<u>16,778</u>
利息收入	<u>1,965</u>	<u>893</u>
利息開支	<u>3</u>	<u>190</u>
所得稅開支(附註)	<u>(117)</u>	<u>141</u>

附註：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10%的收益獲豁免稅項。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30,410	138,3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63,901	67,791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02,900	102,9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5,143)	(5,879)
	97,757	97,0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活動
			2025年	2024年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9%	49%	國內貿易
濟南市城投金程熱能 有限公司 (「金程熱能」)(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3,93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49%	熱能供應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金馬中東及另一名股東於2024年8月聯合發起及成立。金馬中東對金程熱能的認繳資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佔金程熱能註冊資本的49%。金馬中東於2024年已支付認繳資本人民幣1,930,000元，於2025年支付餘下的資本人民幣2,970,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廈門金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83,896</u>	<u>195,706</u>
非流動資產	<u>5,226</u>	<u>5,483</u>
流動負債	<u>412</u>	<u>13,18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222</u>	<u>167,332</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708</u>	<u>1,278</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廈門金馬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88,710</u>	188,00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92,468</u>	<u>92,121</u>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存貨撥備	虧損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及 其他綜合收益的						
			可扣減開支的 暫時差額	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44	39	(185,797)	2,514	77,909	(4,318)	4,610	170,204	68,8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566	-	(35,016)	596	4,677	250	1,650	105,253	79,976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6)	-	-	-	-	(2,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6,210	39	(220,813)	354	82,586	(4,068)	6,260	275,457	146,02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5,026)	(39)	62,568	71	5,142	335	6,639	(111,143)	(41,453)
計入至其他全面收益	-	-	-	(186)	-	-	-	-	(1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4	-	(158,245)	239	87,728	(3,733)	12,899	164,314	104,386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1,730	173,994
遞延稅項負債	(7,344)	(27,969)
	104,386	146,02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99,2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4,13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稅項虧損人民幣657,2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1,8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4,314,000元（2024年：人民幣275,457,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4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2.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8,425	371,455
製成品	92,385	154,485
	<u>280,810</u>	<u>525,940</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84,565	173,543
其他應收款項	3,933	2,7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5)
	<u>3,933</u>	<u>2,62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0,913	97,55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8,765	78,477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287	713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	-	10,000
	<u>359,463</u>	<u>362,920</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按13%的年利率借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並以借款人100%股權作為結餘的抵押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收回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因為借款期限終止。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65,380,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80,126	173,000
91至180日	1,998	-
181至365日	2,441	543
	<u>184,565</u>	<u>173,543</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5。

24. 應收股東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	31,456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自2025年4月起，馬鞍山鋼鐵已將其與本集團的交易轉至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8,423,000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為90日內，且並無結餘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115	40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	3,832	90
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附註i及附註24)	25,681	-
	<u>29,628</u>	<u>130</u>

附註：

- (i) 該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購買材料(包括氫氧化鈉及鹽酸)的預付款，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來自客戶合約。

於2024年1月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8,843,000元，為應收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及方升化學的款項。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381	40
91至180日	1,076	-
181至365日	1,171	-
	<u>29,628</u>	<u>40</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71,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80,616</u>	<u>316,852</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定期存款為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50%（2024年：介乎0.01%至1.8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8. 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569,957	3,258,740
其他借款(附註)	95,000	90,000
	<u>2,664,957</u>	<u>3,348,740</u>
有抵押	556,227	1,374,077
無抵押	2,108,730	1,974,663
	<u>2,664,957</u>	<u>3,348,740</u>
固息借款	1,127,402	1,604,137
浮息借款	1,537,555	1,744,603
	<u>2,664,957</u>	<u>3,348,740</u>

附註：其他借款包括分別來自兩名第三方的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來自兩名第三方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六個月及12個月，按年利率5.00%及13.80%（2024年：5.30%及11.45%）計息。該等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借款合計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169,791	2,578,118	95,000	90,000	2,264,791	2,668,1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6,426	432,909	-	-	266,426	432,9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740	247,713	-	-	133,740	247,713
	<u>2,569,957</u>	3,258,740	<u>95,000</u>	90,000	<u>2,664,957</u>	3,348,7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 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169,791)</u>	(2,578,118)	<u>(95,000)</u>	(90,000)	<u>(2,264,791)</u>	(2,668,11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 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400,166</u>	680,622	<u>-</u>	-	<u>400,166</u>	680,622

2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10%-5.40%	3.35%-5.70%
— 浮息借款	2.90%-5.60%	2.80%-5.0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1,184	386,195
應付票據	232,000	718,222
	673,184	1,104,417
應付薪金及工資	29,722	23,154
其他應付稅項	28,712	58,7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286,973	1,423,391
應計費用	1,976	9,717
應付利息	33,448	14,868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0,882	7,992
來自服務提供商的可退還按金(附註36)	53,376	14,625
其他應付款項	12,510	14,176
	1,460,821	1,569,889
	2,134,005	2,674,306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3,513	535,970
91至180日	60,056	378,895
181至365日	100,861	166,008
一年以上	138,754	23,544
	<u>673,184</u>	<u>1,104,41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廈門金馬	67,962	83,826
金江煉化	917	296
方升化學	-	38
	<u>68,879</u>	<u>84,160</u>
非貿易性質		
豫港焦化 (附註i)	41,528	不適用
金程熱能 (附註ii)	-	2,970
	<u>-</u>	<u>2,970</u>

附註：

(i) 豫港焦化於2025年6月16日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原因為其最終控股方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非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由其他借款重新分類至應付關聯方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0%至7.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金程熱能結餘乃餘下應付認繳資本，其於附註20披露。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7	84,160
181至365日	60,279	-
365日以上	7,683	-
	68,879	84,160

31. 應付股東款項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金馬興業	57,311	-

應付金馬興業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2. 合約負債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0,216	53,689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17,226,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確認並已履行履約義務的收益人民幣53,6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226,000元)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3. 租賃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	2,10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751	46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880	637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399	1,374
	4,044	4,58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014)	(2,10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030	2,480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73%至5.96%（2024年：介乎3.99%至5.96%）。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2,474,000元（2024年：人民幣23,47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計劃概無到期未支付供款（2024年：無）。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535,421	535,421	535,421	535,421

36. 應付可退還按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訂立一份合約，合約期限為十年。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本集團於2024年自服務提供商收取免息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及應於合約期限內每月退還該按金。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3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000,000元）的未償還按金包括一年內將退還的金額人民幣53,3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25,000元）以及超過一年內將退還的金額人民幣57,99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375,000元）。

37.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125	156,43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105,625	119,02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20,481	102,042
	278,231	377,5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52,125)	(156,43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26,106	221,0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及租回部分焦爐設施。由於該轉讓不符合銷售規定，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借款入賬。適用於應付售後租回款項的實際借款年利率介乎4.74%至9.15%（2024年：介乎4.96%至6.18%）。

38. 遞延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51,594</u>	<u>25,04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人民幣30,619,000元（2024年：人民幣8,919,000元）。於過往年度收到的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4,066,000元（2024年：人民幣2,318,000元）計入損益。

39. 永續貸款

本集團於2022年度自王虎村村委會收到人民幣15,630,000元。利息人民幣1,600,000元應於每年向借款人支付。根據合約，此筆收款被確認為永續貸款，本集團僅須每年於利息到期時償還利息。永續貸款按公允價值確認，實際利率為10.24%。

40. 資本承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875</u>	<u>18,215</u>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392	2,167,047
使用權資產	230,869	252,506
受限制銀行結餘	88,206	666,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61,233	81,674
	<u>3,406,700</u>	<u>3,167,589</u>

42.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其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1,276,849	1,667,344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527,338	1,087,80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1,804,187</u>	<u>2,755,150</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到期。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31,958	627,840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1,633,431	1,210,425
金江煉化	93,119	91,157
廈門金馬	-	181
方升化學及其附屬公司	3,290	11,375
豫港焦化	49	不適用
金程熱能	1,413	-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廈門金馬	57,918	287,668
方升化學	-	9,699
金江煉化	21,719	21,125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金江煉化出售使用權資產：	-	820
向豫港焦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7,134	-
與金江煉化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附註ii)	232	4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	26

附註：

- (i) 於出售日期，向豫港焦化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70,000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使用與金江煉化訂立了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前述租賃協議屆滿後就辦公室使用訂立了為期2.7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2024年新租賃協議開始後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589,000元。

43.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711	6,828
表現相關花紅	58	-
退休福利	422	506
	<u>8,191</u>	<u>7,334</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永續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80,616	316,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554	509,56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6,779	666,362
— 定期存款	215,150	215,8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785	186,885
— 應收股東款項	—	31,4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628	4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購買材料的預付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2,664,957	3,348,7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571	2,736,500
— 應付可退還按金	57,999	111,3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407	87,130
— 應付股東款項	57,311	—
— 永續貸款	15,630	15,630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278,231	377,500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並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納入非流動負債。

4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應付可退還按金、永續貸款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永續貸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固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766,000元(2024年：人民幣6,54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現金等價物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5. 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8,247	10,08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	309	378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借款人持作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應收款項抵押品的股權除外)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百分比為17%(2024年：7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76%(2024年：84%)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整體評估。概無減值於年內確認或撥回(2024年：無)。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年內並未確認減值(2024年：無)。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4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 (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616	316,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210,581	204,496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612	543
				214,193	205,039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1,483	1,391,76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20	13,342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155
				5,220	13,497

附註：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評估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2024年：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簡化方式就有關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零。

4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存在附註3.1所述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中期金融負債所需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38,320,000元(2024年：人民幣984,237,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90%-5.60%	2,569,957	1,321,203	891,983	417,538	-	2,630,724
其他借款	5.00%-13.80%	95,000	95,000	-	-	-	95,000
租賃負債	3.73%-5.96%	4,044	912	126	1,823	2,121	4,9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5,571	2,040,028	35,543	-	-	2,075,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0,407	110,407	-	-	-	110,40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57,311	57,311	-	-	-	57,311
應付可退還按金	不適用	57,999	-	-	40,002	17,997	57,999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74%~9.15%	278,231	78,708	78,245	137,463	-	294,416
		<u>5,264,150</u>	<u>3,703,569</u>	<u>1,007,497</u>	<u>603,226</u>	<u>35,748</u>	<u>5,350,040</u>

4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0%-5.70%	3,258,740	1,579,418	1,074,189	706,356	-	3,359,963
其他借款	5.30%-11.45%	90,000	93,085	-	-	-	93,085
租賃負債	3.99%-5.96%	4,587	782	1,397	1,275	2,260	5,7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36,500	2,585,658	6,750	144,092	-	2,73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7,130	87,130	-	-	-	87,130
應付可退還按金	不適用	111,375	-	-	67,500	43,875	111,375
永續貸款	10.24%	15,630	-	1,600	6,400	15,630	23,63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4.96%-6.18%	377,500	79,199	82,131	245,426	-	406,756
		<u>6,681,462</u>	<u>4,425,272</u>	<u>1,166,067</u>	<u>1,171,049</u>	<u>61,765</u>	<u>6,824,153</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180,616,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316,852,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 之折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永續貸款	應付售後 租回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應付股息	來自股東 的借款	來自關聯 方的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93,791	50,000	-	15,630	191,000	4,240	7,443	9,350	-	-	4,171,45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35,051)	40,000	(32,082)	(1,600)	166,050	(2,582)	(8,961)	(159,220)	-	-	(633,446)
已宣派股息	-	-	31,978	-	-	-	-	-	-	-	31,978
匯兌調整	-	-	104	-	-	-	-	-	-	-	104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1,518	-	-	-	1,518
新訂租賃	-	-	-	-	-	2,631	-	-	-	-	2,63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600	20,450	298	-	164,738	-	-	187,0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8,740	90,000	-	15,630	377,500	4,587	-	14,868	-	-	3,761,32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88,783)	45,000	(22,850)	(1,600)	(114,590)	(2,343)	-	(135,846)	53,000	-	(868,012)
已宣派股息	-	-	22,850	-	-	-	-	-	-	-	22,850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	-	(362)	-	-	-	-	(362)
新訂租賃	-	-	-	-	-	1,934	-	-	-	-	1,93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600	15,321	228	-	154,426	4,311	1,528	177,414
轉撥至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000)	-	-	-	-	-	-	-	4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69,957</u>	<u>95,000</u>	<u>-</u>	<u>15,630</u>	<u>278,231</u>	<u>4,044</u>	<u>-</u>	<u>33,448</u>	<u>57,311</u>	<u>41,528</u>	<u>3,095,149</u>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新籌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已付股息、償還永續貸款、收取及償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以及收取及償還其他借款。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721	1,191,599
使用權資產	44,669	43,987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86,522	1,986,5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958	98,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520
遞延稅項資產	145,355	–
	2,677,225	3,321,628
流動資產		
存貨	55,798	101,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647	46,488
可收回稅項	401	–
應收股東款項	–	17,8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8,823	845,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24	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1,567	147,9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8,206	535,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94	207,340
	1,804,960	1,902,220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750,640	507,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934	898,0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78	13,242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29,193	156,438
合約負債	7,082	807
租賃負債	6,495	6,562
	<u>1,368,822</u>	<u>1,582,3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138</u>	319,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3,363</u>	<u>3,641,5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2,221,875</u>	<u>2,717,079</u>
權益總額	<u>2,757,296</u>	<u>3,252,50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7,440	140,740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02,675	221,062
租賃負債	2,254	2,161
遞延收益	33,698	5,271
遞延稅項負債	-	19,771
	<u>356,067</u>	<u>389,005</u>
	<u>3,113,363</u>	<u>3,641,505</u>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1	386,496	267,710	2,069,283	(2,447)	2,721,773
年內虧損	-	-	-	(6,298)	-	(6,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04	1,604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6,298)	1,604	(4,694)
轉讓	(518)	-	-	51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3	386,496	267,710	2,063,503	(843)	2,717,079
年內虧損	-	-	-	(495,983)	-	(495,9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9	779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495,983)	779	(495,204)
轉讓	1,455	-	-	(1,45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68	386,496	267,710	1,566,065	(64)	2,221,875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劉良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徐華平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汪開保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萬婷婷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葉婷女士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孟至和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蘇鑒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張希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文國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吳家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呂紅女士(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朱子瑤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葆春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孟至和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文國樑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蘇鑾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張希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曹紅彬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吳德龍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王明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張希誠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徐華平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蘇鑾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孟至和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劉良玉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饒朝暉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萬婷婷女士(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蘇鑾鋼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張希誠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文國樑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葆春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李天喜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曹紅彬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徐風雷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劉良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退任，
 於2025年9月17日獲委任)
 王學良先生
 劉良玉先生(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
 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徐風雷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
 於2025年9月17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環球金融中心
 15樓T61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8號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
中環路2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商務外環路2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正弘城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花園路127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報告刊發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虧損」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氫化」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
「金洲化工」	指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利源鐵路」	指	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金馬」	指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指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億隆煤業」	指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宇銳化工」	指	河南宇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